

标段编号: 2510-440300-04-01-900007003001

# 深圳市建设工程监理招标投标

## 文件

标段名称: 龙台山郊野公园项目（二期）监理

投标文件内容: 资信标文件

投标人: 深圳市建力建设监理有限公司

日期: 2026年01月04日

## 目 录

投标人基本情况一览表 .....	1
一、同类工程监理业绩 .....	2
1、同类工程监理业绩证明文件 .....	3
(1) 桂庙路人行天桥等桥体绿化工程监理 .....	3
(2) 南山党校大厦周边绿化整治工程监理 .....	8
(3) 深圳湾公园部分路段改造项目监理 .....	13
(4) 新安街道门户景观提升改造工程（监理） .....	24
(5) 沙井街道帝堂路（沙四南路-锦程路）综合改造工程（监理） .....	31
二、拟派项目负责人业绩 .....	37
1、项目负责人注册证书、职称证书扫描件 .....	38
2、项目负责人业绩证明文件 .....	40
(1) 深圳湾公园部分路段改造项目监理 .....	40
(2) 信利康豪佳工业园城市更新单元规划一路市政工程 .....	51
(3) 龙腾工业路人行道完善工程（监理） .....	60
三、拟派项目团队人员 .....	71
1、人员相关证明材料 .....	72
黄建 .....	72
陈宗勤 .....	76
周海平 .....	79
张国庆 .....	82
曾令文 .....	85
骆旭辉 .....	88
李建材 .....	91
张兆铭 .....	94
四、投标人获奖情况 .....	97
1、奖证书扫描件 .....	98
(1) 艺展天地展示中心 A408-1099 号宗地项目 1 栋及地下室工程 .....	98
(2) 浪琴山花园三期 A#（塔楼）、B#（塔楼）、A#B# 裙房、垃圾房及地下室 .....	98
(3) 璞霆大厦总承包施工工程 .....	99

## 投标人基本情况一览表

投标人名称：深圳市建力建设监理有限公司

独立投标或联合体牵头方信息			
投标人企业名称	深圳市建力建设监理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姓名	刘西就
企业注册地址	深圳市宝安区新安街道大浪社区 28 区创业二路北二巷 5 号恒润湾区 U 谷 A 栋 303	投标形式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独立投标 <input type="checkbox"/> 联合体投标
现有工程监理资质类别及等级（如有）	<input type="checkbox"/> 综合资质：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专业资质：房屋建筑工程监理甲级、市政公用工程监理甲级、电力工程监理乙级、机电安装工程监理乙级		
联合体分工情况	独立投标		
企业股权关系	1、股东 1：刘西就；持股比例：70%； 2、股东 2：吴小群；持股比例：30%； 3、股东 3：***；持股比例：**%； ...		
联合体成员信息（若有）			
投标人企业名称		法定代表人姓名	
企业注册地址			
现有工程监理资质类别及等级（如有）	<input type="checkbox"/> 综合资质： <input type="checkbox"/> 专业资质：		
联合体分工情况			
企业股权关系	1、股东 1：***；持股比例：**%； 2、股东 2：***；持股比例：**%； 3、股东 3：***；持股比例：**%； ...		

## 一、同类工程监理业绩

### 同类工程监理业绩

单位名称：深圳市建力建设监理有限公司

- 1、项目名称：桂庙路人行天桥等桥体绿化工程监理；监理工作内容：园林绿化；合同金额：1.86846万元；合同签订日期：2024年06月18日；完（竣）工时间：\*\*年\*\*月\*\*日。
- 2、项目名称：南山党校大厦周边绿化整治工程监理；监理工作内容：园林绿化；合同金额：0.4224万元；合同签订日期：2024年03月08日；完（竣）工时间：\*\*年\*\*月\*\*日。
- 3、项目名称：深圳湾公园部分路段改造项目监理；监理工作内容：对路段存在安全隐患的观光道、观桥公园7号停车场罩面修缮及火炬塔进行加固、修整，优化公园配套服务设施等；合同金额：58.793438万元；合同签订日期：2023年09月05日；完（竣）工时间：2023年11月13日。
- 4、项目名称：新安街道门户景观提升改造工程（监理）；监理工作内容：改造公园广场、园路，新增小品，新增慢行系统，新建休闲栈道，提升公园及留仙大道中分带绿化，改造路口渠化岛等；合同金额：34.434693万元；合同签订日期：2022年05月31日；完（竣）工时间：2023年12月01日。
- 5、项目名称：沙井街道帝堂路（沙四南路-锦程路）综合改造工程（监理）；监理工作内容：道路工程（含土石方工程、机动车道、非机动车道、人行道、软基处理工程、交通安全设施工程、绿化工程、其他工程、施工期交通疏解等）、给排水工程（含给水、雨水、污水工程、再生水工程）、电气工程（含缆线型管廊工程、照明工程（含多功能智能杆））、燃气工程、管线迁改工程、海绵城市建设等；合同金额：164.956277万元；合同签订日期：2022年12月08日；完（竣）工时间：\*\*年\*\*月\*\*日。

注：投标人应按《资信标评审表》要求提供相关证明材料扫描件（原件备查）。

## 1、同类工程监理业绩证明文件

### (1) 桂庙路人行天桥等桥体绿化工程监理

合同关键页

## 深圳市工程监理与相关服务合同



工程名称 : 桂庙路人行天桥等桥体绿化工程监理

工程地点 : 深圳市南山区

委托人 : 深圳市南山区城市管理综合执法局

监理人 : 深圳市建力建设监理有限公司

## 第一部分 建设工程监理与相关服务协议书

委托人: 深圳市南山区城市管理综合执法局

监理人: 深圳市建力建设监理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和《深圳经济特区建设工程监理条例》及其它有关法律、法规规定, 经过双方协商一致, 签订本合同。

### 第一条 工程概况

工程名称: 桂庙路人行天桥等桥体绿化工程监理

工程地点: 深圳市南山区

工程类别: 市政公用工程 工程等级: II 级

投资性质: 政府投资 100% 工程概算投资额(暂定): / 万元

其 它: /

### 第二条 词语含义

本合同协议书中的有关词语含义与本合同通用条件、专用条件中的定义相同。

### 第三条 合同组成部分

下列文件均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 其解释顺序依次如下:

3.1 在实施过程中双方共同签署的补充与修正文件;

3.2 协议书;

3.3 专用条件、附加协议条款及合同附件;

3.4 本合同通用条件;

3.5 中标通知书或监理委托书;

3.6 监理投标书。

### 第四条 工程监理范围

4.1 房屋建筑工程: /

4.2 市政公用工程: 园林绿化

4.3 其他工程: /

### 第五条 监理服务期限

5.1  勘察阶段服务期限自 年 / 月 / 日 起至 年 / 月 / 日 止,

共    /    日历天具体以开工令为准。

5.2  设计阶段服务期限自    年    月    日起至    年    月    日止。

5.3  施工阶段服务期限自 2024 年 06 月 18 日起至 2024 年 07 月 17 日止，  
共 30 日历天（具体开工日期以开工令为准）。

5.4  保修阶段服务期限自    年    月    日起至    年    月    日止，  
共    /    日历天。

5.5  其他服务期限自    年    月    日起至    年    月    日止，  
共    /    日历天。

#### 第六条 监理服务收费的计取与支付方式：

双方商定，本工程各阶段监理服务收费计取依据国家发展改革委、建设部联合发布的《建设工程监理与相关服务收费管理规定》（发改价格〔2007〕670号）的《建设工程监理与相关服务人员人工日费用标准》执行。

经商定，本工程施工监理服务收费的下浮幅度值为 5.00%，监理服务收费金额为 18684.60 元（人民币（大写）壹万捌仟陆佰捌拾肆元陆角）

##### 6.1 勘察阶段、设计阶段、设备采购监造阶段监理收费

6.1.1 勘察阶段、设计阶段、设备采购监造监理人委派的监理人员数量与费用标准。

勘察阶段、设计阶段、设备采购监造阶段的服务收费额为下式各职级监理人员的费用之和。经核算：勘察阶段服务收费额暂定为：    /    万元；设计阶段服务收费额暂定为：    /    万元；设备采购监造阶段收费额暂定为    /    万元。

勘察阶段、设计阶段服务或设备采购监造阶段收费额 = (①数量×双方协商一致标准×暂定工作日) + (②数量×协商一致×暂定工作日) + (③数量×协商一致×暂定工作日) + (④数量×协商一致×暂定工作日)

##### 6.2 施工阶段监理服务收费

6.2.1 本工程的施工监理服务收费按照    万元（工程概算投资额或建筑安装工程费）分档定额计费。

##### 6.2.2 施工监理服务收费基价

经计算，本工程施工监理服务收费基价为 2.4585 万元。

##### 6.2.3 施工监理服务收费的基准价

按照收费标准,本工程的专业调整系数为 1.0,工程复杂程度调整系数为 0.8,高程调整系数为 1.0。

本工程的施工监理服务收费基准价=施工监理收费基价×专业调整系数×工程复杂程度调整系数×高程调整系数×(1-下浮率)

$$\begin{aligned} &= \underline{24585.00} \text{ 元} \times \underline{1} \times \underline{0.8} \times \underline{1} \times (1 - 5.00\%) \\ &= \underline{18684.60} \text{ 元}。 \end{aligned}$$

### 6.3 保修阶段

按施工阶段监理服务收费总额的 5%计取,经核算,保修阶段相关服务收费额为:   /   元×5% =   /   元。

### 6.4 监理与相关服务收费的支付方式:

6.4.1 勘察、设计、设备采购监造阶段的相关服务收费统一采用按月度支付的方式,即:

(1). 勘察阶段月度相关服务收费额按本协议上述条款 6.1.2 计取. 其中“暂定工作日”按本月实际工作日计取。

(2). 设计阶段月度相关服务收费额按本协议上述条款 6.1.2 计取. 其中“暂定工作日”按本月实际工作日计取。

(3). 设备采购监造阶段月度相关服务收费额按本协议上述条款 6.1.2 计取. 其中“暂定工作日”按本月实际工作日计取。

6.4.2 保修阶段相关服务收费的支付方式和支付金额分别为 :   /  。

6.4.3 施工阶段监理服务的支付分为预付款和进度款两部分:

(1). 预付款的支付: 自监理合同签订之日起,乙方向甲方开具发票,甲方收到发票后 30 日内,监理人提交相关支付资料并经委托人审核后,支付监理服务收费总额的 30 %,作为预付款; 即 ¥ 5605.38 元。

(2). 本工程监理费支付方式: 监理人按实际完成的工程量自主填报并经委托人审核。至工程完工累计支付不超过合同价的 70%,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后支付到合同价的 80%; 其余监理费以审计机构出具的报告结果重新计算后进行支付,审计机构出具报告后支付剩余施工阶段监理费。

6.4.4 以上付款进度,委托人有权根据项目实际进度情况进行相应调整和具体明确。如经审计机构审定后出现监理费超付的,受托人应在接到委托人通知后 20 日内将超付的款项予以退回,否则委托人有权通过法律途径予以追回,因追讨发

生的诉讼费、律师费、差旅费等一切费用均由受托人承担。

受托人向委托人提交付款申请和开具符合要求的发票，委托人收到付款资料，发票后 30 日内将相应款项支付给受托人。如受托人不提交符合委托人要求的付款申请及发票的，委托人有权拒绝付款且顺延付款时间。本合同的费用由政府财政拨款，如因政策影响，拨款未能及时到位，受托人不得以此为由而迟延或不履行本合同规定的义务或要求业主及委托人支付违约金。

#### 第七条 监理人承诺

监理人向委托人承诺，按照本合同的规定，承担本合同专用条件约定的服务范围，并按通用条件“监理任务和内容”中相应阶段的服务内容开展工作。

#### 第八条 委托人承诺

委托人向监理人承诺按本合同注明的期限、方式、币种，向监理人支付监理报酬。

#### 第九条 合同生效

本合同正本一式陆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双方各执叁份。

委托人： 深圳市南山区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      监理人： 深圳市建力建设监理有限公司  
地址： 深圳市南山区前海路 3123 号      地址： 深圳市宝安区新桥街道新二社区中心路金达城大厦 8K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开户银行： /

开户银行：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福田保税区支行

账号： /

账号： 44250100006600002658

电话： /

电话： 0755-83349964

合同订立时间： 2016 年 6 月 8 日

合同订立地点： 深圳市南山区

(2) 南山党校大厦周边绿化整治工程监理

合同关键页

## 深圳市工程监理与相关服务合同

工程名称 : 南山党校大厦周边绿化整治工程监理

工程地点 : 深圳市南山区

委托人 : 深圳市南山区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

监理人 : 深圳市建力建设监理有限公司



## 第一部分 建设工程监理与相关服务协议书

委托人: 深圳市南山区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

监理人: 深圳市建力建设监理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和《深圳经济特区建设工程监理条例》及其它有关法律、法规规定, 经过双方协商一致, 签订本合同。

### 第一条 工程概况

工程名称: 南山党校大厦周边绿化整治工程监理

工程地点: 深圳市南山区

工程类别:   /   工程等级: II 级

投资性质: 政府投资 100% 工程概算投资额(暂定):   /   万元

其 它:   /  

### 第二条 词语含义

本合同协议书中的有关词语含义与本合同通用条件、专用条件中的定义相同。

### 第三条 合同组成部分

下列文件均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 其解释顺序依次如下:

3.1 在实施过程中双方共同签署的补充与修正文件;

3.2 协议书;

3.3 专用条件、附加协议条款及合同附件;

3.4 本合同通用条件;

3.5 中标通知书或监理委托书;

3.6 监理投标书。

### 第四条 工程监理范围

4.1 房屋建筑工程:   /  

4.2 市政公用工程:   园林绿化  

4.3 其他工程:   /  

### 第五条 监理服务期限

5.1  勘察阶段服务期限自    年    月    日起至    年    月    日止,

共    /    日历天具体以开工令为准。

5.2  设计阶段服务期限自    年    月    日起至    年    月    日止。

5.3  施工阶段服务期限自 2024 年 03 月 11 日起至 2024 年 03 月 15 日止，  
共 5 日历天（具体开工日期以开工令为准）。

5.4  保修阶段服务期限自    年    月    日起至    年    月    日止，  
共    /    日历天。

5.5  其他服务期限自    年    月    日起至    年    月    日止，  
共    /    日历天。

#### 第六条 监理服务收费的计取与支付方式：

双方商定，本工程各阶段监理服务收费计取依据国家发展改革委、建设部联合发布的《建设工程监理与相关服务收费管理规定》（发改价格〔2007〕670号）的《建设工程监理与相关服务人员人工日费用标准》执行。

经商定，本工程施工监理服务收费的下浮幅度值为   ，监理服务收费金额为  
¥ 4224.00 元（人民币（大写）肆仟贰佰贰拾肆元整）

##### 6.1 勘察阶段、设计阶段、设备采购监造阶段监理收费

6.1.1 勘察阶段、设计阶段、设备采购监造监理人委派的监理人员数量与费用标准。

勘察阶段、设计阶段、设备采购监造阶段的服务收费额为下式各职级监理人员的费用之和。经核算：勘察阶段服务收费额暂定为：   /    万元；设计阶段服务收费额暂定为：   /    万元；设备采购监造阶段收费额暂定为    /    万元。

勘察阶段、设计阶段服务或设备采购监造阶段收费额 = (①数量×双方协商一致标准×暂定工作日) + (②数量×协商一致×暂定工作日) + (③数量×协商一致×暂定工作日) + (④数量×协商一致×暂定工作日)

##### 6.2 施工阶段监理服务收费

6.2.1 本工程的施工监理服务收费按照    万元（工程概算投资额或建筑安装工程费）分档定额计费。

##### 6.2.2 施工监理服务收费基价

经计算，本工程施工监理服务收费基价为 0.528 万元。

##### 6.2.3 施工监理服务收费的基准价

按照收费标准,本工程的专业调整系数为1.0,工程复杂程度调整系数为0.8,高程调整系数为1.0。

本工程的施工监理服务收费基准价=施工监理收费基价×专业调整系数×工程复杂程度调整系数×高程调整系数×(1-下浮率)

$$= \underline{5280.00} \times \underline{1} \times \underline{0.8} \times \underline{1} \times (1 - 0) \\ = \underline{4224.00} \text{ 元。}$$

#### 6.3 保修阶段

按施工阶段监理服务收费总额的5%计取,经核算,保修阶段相关服务收费额为:  /  元×5%=  /  元。

#### 6.4 监理与相关服务收费的支付方式:

6.4.1 勘察、设计、设备采购监造阶段的相关服务收费统一采用按月度支付的方式,即:

(1). 勘察阶段月度相关服务收费额按本协议上述条款6.1.2计取,其中“暂定工作日”按本月实际工作日计取。

(2). 设计阶段月度相关服务收费额按本协议上述条款6.1.2计取,其中“暂定工作日”按本月实际工作日计取。

(3). 设备采购监造阶段月度相关服务收费额按本协议上述条款6.1.2计取,其中“暂定工作日”按本月实际工作日计取。

6.4.2 保修阶段相关服务收费的支付方式和支付金额分别为:  /  。

#### 6.4.3 施工阶段监理服务的支付分为预付款和进度款两部分:

(1). 预付款的支付:自监理合同签订之日起,乙方向甲方开具发票,甲方收到发票后30日内,监理人提交相关支付资料并经委托人审核后,支付监理服务收费总额的30%,作为预付款;即¥1267.20元。

(2). 本工程监理费支付方式:监理人按实际完成的工程量自主填报并经委托人审核。至工程完工累计支付不超过合同价的65%,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后支付到合同价的85%;余款以审计机构出具的报告结果重新计算,减去前期已付后进行支付。

6.4.4 以上付款进度,委托人有权根据项目实际进度情况进行相应调整和具体明确。如经审计机构审定后出现监理费超付的,受托人应在接到委托人通知后20日内将超付的款项予以退回,否则委托人有权通过法律途径予以追回,因追讨发生的诉讼费、律师费、差旅费等一切费用均由受托人承担。

受托人向委托人提交付款申请和开具符合要求的发票，委托人收到付款资料、发票后 30 日内将相应款项支付给受托人。如受托人不提交符合委托人要求的付款申请及发票的，委托人有权拒绝付款且顺延付款时间。本合同的费用由政府财政拨款，如因政策影响，拨款未能及时到位，受托人不得以此为由而迟延或不履行本合同规定的义务或要求业主及委托人支付违约金。

#### 第七条 监理人承诺

监理人向委托人承诺，按照本合同的规定，承担本合同专用条件约定的服务范围，并按通用条件“监理任务和内容”中相应阶段的服务内容开展工作。

#### 第八条 委托人承诺

委托人向监理人承诺按本合同注明的期限、方式、币种，向监理人支付监理报酬。

#### 第九条 合同生效

本合同正本一式陆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双方各执叁份。

委托人： 深圳市南山区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 监理人： 深圳市建力建设监理有限公司

地址： 深圳市南山区前海路 3123 号 地址： 深圳市宝安区新桥街道新二社区中心路金达城大厦 8K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开户银行： / 开户银行：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福田保税区支行

账号： / 账号： 44250100006600002658

电话： / 电话： 0755-83349964

合同订立时间： 2024 年 3 月 8 日

合同订立地点：深圳市南山区

## (3) 深圳湾公园部分路段改造项目监理

## 合同关键页

【深圳湾公园部分路段改造项目】

**工程监理与相关服务合同**

**G 202309-006**

合同编号: CRLCJ-NS15-SZWG02--231002

委托人(业主): 深圳市南山区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

发包人(甲方): 华润置地城市管理(深圳)有限公司

监理人(乙方): 深圳市建力建设监理有限公司

2023年 9 月

## 第一部分 协议书

**委托人（全称）：深圳市南山区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

（以下简称“业主”）

住所：深圳市南山区前海路3123号城管大楼

邮编：/

电话：/

传真：/

电子邮箱：/

**发包人（全称）：华润置地城市运营管理（深圳）有限公司**

（以下简称“发包人”）

住所：深圳市南山区华润置地大厦B座21楼

邮编：51800

电话：/

传真：/

电子邮箱：/

**监理人（全称）：深圳市建力建设监理有限公司**

（以下简称“监理人”）

住所：深圳市宝安区新安街道大浪社区创业二路北二巷5号七星创业楼303

联系人：黄建

开户银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福田保税区支行

账号：44250100006600002658

电话：0755-83349964

传真：0755-83349964

电子邮箱：860476891@qq.com

鉴于：

1. 监理人已明确知悉 业主【深圳市南山区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已将深圳湾公园部分路段改造项目（下称“本项目”）委托给发包人进行实施代建，并且监理人已认真查阅、理解业主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并对业主授予发包人的权利无任何异议。
2. 发包人基于代建协议，委托监理人为本项目提供监理服务。

基于上述情况，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深圳经济特区建设工程监理条例》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信的原则，三方就下述工程委托监理与相关服务事项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

### 第1条 工程概况

- 1.1 项目名称：深圳湾公园部分路段改造项目监理
- 1.2 工程地点：位于深圳湾公园，起于观桥公园，终于火炬广场，改造段长3.7公里
- 1.3 工程规模：主要施工内容是对路段存在安全隐患的观光道、观桥公园7号停车场罩面修缮及火炬塔进行加固、修整，优化公园配套服务设施等。现状观光道存在纵向裂缝路段1.85公里，垫层以下土层疑似发生沉降、向海堤一侧滑移，面层呈现拉裂、破坏状态。多处铺装材料不统一，铺装材料非同批次，部分路段养护采用不同批次砖块。拟对病害段拆除裂缝路段透水砖面层后对局部沉降、拉裂、破坏的混凝土层进行灌浆提升、修复，全线园路统一改造为透水砖铺装。
- 1.4 工程类别：市政公用工程
- 1.5 工程等级：市政公用工程三级
- 1.6 投资性质：政府性资金 100%
- 1.7 工程概算投资额：3500万元
- 1.8 招标部分工程概算投资额：2975万元

1.9 其它: /

## 第二条 词语含义

2.1 协议书中相关词语的含义与通用条件中的定义与解释相同。

## 第三条 组成本合同的文件

3.1 协议书;

3.2 监理与相关服务建议书(适用于非招标工程);

3.3 专用条件;

3.4 通用条件;

3.5 本合同附件;

本合同签订后,三方依法签订的补充协议也是本合同文件的组成部分。

## 第四条 项目负责人(总监)

4.1 监理人应就本项目指定项目负责人(总监),负责与发包人主要对接,并统筹本项目的监理工作。

4.2 监理人指定的项目负责人(总监)姓名: 黄建,身份证号码:  
441622199202095517,注册号: 44033562。

4.3 发包人有权指派1名项目负责人,常驻现场,全权负责项目管理工作。

## 第五条 签约酬金

5.1 按照第三部分《专用条件》第4.1条《酬金计取》的计取,本工程所有工程监理与相关服务的签约酬金合计总金额为(大写):伍拾捌万柒仟玖佰叁拾肆元叁角捌分(¥587934.38元)。在第三部分《专用条件》

第4.1条的基础上,监理人的酬金具体包括:

服务类型	前期阶段 (元)	施工阶段 (元)	保修阶段 (元)
工程监理	/	559937.50	27996.88
项目管理	/	/	/
工程监理与项目管理一体化	/	/	/
合计	/	559937.50	27996.88

5.2 如本条所述的酬金金额与按照第三部分《专用条件》第 4.1 条计算所得金额不一致的，以第三部分《专用条件》第 4.1 条计算所得金额为准。

#### 第六条 工作期限

6.1 工程监理与相关服务期限自2023年9月5日（暂定）起至2025年11月13日止，总计801日历天，（项目开工之日起至项目竣工验收之日止），具体开工日期以发包人正式书面通知为准。工程保修期为所承担的监理“工程竣工”后二年，其中：

6.1.1 施工阶段：自2023年9月5日起至2023年11月13日止，共70日历天；

6.1.2 保修阶段：自2023年11月14日起至2025年11月13日止，共731日历天；

#### 第七条 三方承诺

7.1 监理人向业主及发包人承诺，按照本合同约定提供监理与相关服务。

7.2 发包人向监理人承诺，按照本合同约定派遣相应的人员，提供房屋、资

料、设备。

7.3 业主承诺按本合同约定支付酬金。

7.4 发包人在该项目中虽是委托人（即业主【深圳市南山区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的代建单位，但委托人（业主）、发包人（甲方）、监理人（乙方）及其他专业工作单位共同确认：由发包人独自承担本合同中的一切责任，监理人无权要求委托人及【南山区政府】承担任何责任。专业工作单位是指由发包人通过招标等方式选择承担本项目设计、施工、材料和设备供应及安装、工程服务等工作，并与其签订专业工作合同的单位。

#### 第八条 合同订立

8.1 订立时间: 2023年9月5日

8.2 订立地点: 深圳市南山区

#### 第九条 知识产权

9.1 在各方履行本合同项下的义务后所有与本项目相关的图纸、文件、描摹、计算数据、报告等的版权和所有权，归业主所有，其他方只可将其使用于此合同指明之项目及地段。如有任何一方需要用于出版或展览使用需要征得业主书面同意。

9.2 监理人应当保证依据本合同提供的任何工作成果（包括但不限于概念规划、各种设计方案及图纸等工作成果）具有独特性，不侵犯任何第三人之合法权益。如果监理人提交的有关工作成果侵犯了第三方知识产权的，由监理人承担全部的法律责任。业主及发包人因使用监理人提交的成果被第三人指控侵权、提出异议或权利主张的，监理人应当积极协助解决，并承担因此给业主及发包人造成的损失。如果因为监理人的上述侵权导致业主及发包人承担任何损失的，监理人应当承担赔偿责任。同时，监理人提交的成果不符合前述约定的，业主及发包人有权选择解除本合同或者不解除本合同而要求监理人提交符合本合同要求的替代成果。

14.2 本合同项下的联系人或通讯地址发生变更的,变更方应在变更之日起 3 日内书面通知其他方。其他方在收到有关变更通知之前根据变更前的通讯地址所发出的通知视为有效。

#### 第十五条 一般性条款

15.1 除非各方另有约定,费用应按以下约定分担:

15.1.1 各方在本合同的准备、协商和履行过程中所发生的各自的成本和费用均应自行承担。

15.1.2 为履行本合同,应缴纳的税款、行政事业性收费由各方按中国法律、法规、规章的规定承担;法律、法规、规章没有规定的,由各方当事人平均分担。

15.2 除非各方另有约定,本合同所列举的用于说明和解释本合同相关条款的附件以及各方按照本合同规定的各项原则订立的其他附属协议文件,均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15.3 本协议书有如下附件:

15.3.1 附件 1: 技术要求

15.3.2 附件 2: 阳光宣言

15.3.3 附件 3: 廉洁守则

15.3.4 附件 4: 工程监理与相关服务收费确价书

15.3.5 附件 5: 项目机构组成人员配置计划表

15.3.6 附件 6: 代建项目供方履约评价管理指引

15.4 本合同于各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公章或合同专用章之日起生效。

15.5 本合同正本一式【12】份,业主方执【6】份,发包人方及监理人方各执【3】份。

(本页以下无合同正文)

(本页为签章页, 无合同正文)

业主(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日期: 2023年9月5日

发包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日期: 2023年9月5日

蒋慕川

监理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日期: 2023年9月5日



竣工验收报告

市政竣·通-11

市政基础设施工程

建设工程竣工验收报告

工程名称: 深圳湾公园部分路段改造项目施工总承包工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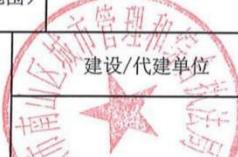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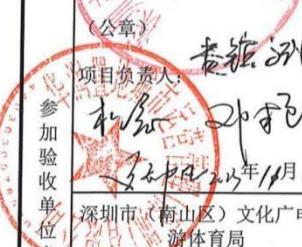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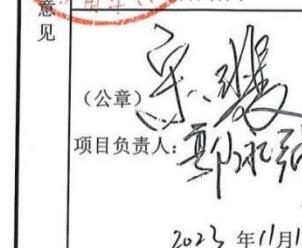
建设单位(公章): 深圳市南山区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  
华润置地城市运营管理(深圳)有限公司

竣工验收日期: 2023.11.13

发出日期: 2023.11.13

市政基础设施工程			
工程名称	深圳湾公园部分路段改造项目施工总承包工程		
工程规模（建筑面积、道路桥梁长度等）	园路改造，长约3.7公里	工程造价（万元）	2446.98万元
结构类型	园路改造	开工日期	2023.10.2
施工许可证号		竣工日期	2023.11.13
监督单位		监督登记号	
建设单位	深圳市南山区城市管理综合执法局 华润置地城市运营管理（深圳）有限公司	总施工单位	深圳联富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勘察单位	建设综合勘察研究设计院有限公司	施工单位（土建）	深圳联富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设计单位	深圳市城市交通规划设计研究中心股份有限公司	施工单位（设备安装）	深圳联富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监理单位	深圳市建力建设监理有限公司	工程检测单位	
其他主要参建单位		其他主要参建单位	
专项验收情况			
专项验收名称	证明文件发出日期	文件编号	对验收的意见
单位（子单位） 工程质量竣工 验收记录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法律法 规规定 的其他 验收文 件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附有关证明文件			
施工许可证			
施工图设计文件 审查意见			
工程竣工报告	已出具		
工程质量评估报告	已出具		
勘查质量检查报告	已出具		
设计质量检查报告	已出具		
工程质量保修书	已签订		

## 市政基础设施工程

工程完成情况	已按合同及设计图纸要求内所有施工内容全部完成。		
工程质量情况	土建	符合设计及规范要求, 验收合格	
	设备安装	符合设计及规范要求, 验收合格	
工程未达到使用功能的部位(范围)			
建设/代建单位                  	监理单位        	施工单位      	

## (4) 新安街道门户景观提升改造工程（监理）

## 中标通知书

## 中 标 通 知 书

标段编号: 2018-440306-50-01-702945002001



标段名称: 新安街道门户景观提升改造工程（监理）

建设单位: 深圳市宝安区新安街道办事处

招标方式: 公开招标

中标单位: 深圳市建力建设监理有限公司

中标价: 34.434693万元

中标工期: 150

项目经理(总监): 田学敏

本工程于 2022-04-14 在深圳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深圳交易集团宝安分公司)进行招标, 2022-05-18 已完成招标流程。

招标人和中标人应当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三十日内按照招标文件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订立书面合同。

招标代理机构(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招标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日期: 2022-05-31

查验码: 2895283179216123

查验网址: [zjj.sz.gov.cn/jsjy](http://zjj.sz.gov.cn/jsjy)

合同关键页

工程编号: \_\_\_\_\_

合同编号: \_\_\_\_\_

## 新安街道建设工程监理合同

工程名称: 新安街道门户景观提升改造工程（监理）

工程地点: 宝安区新安街道

委托人: 深圳市宝安区新安街道办事处

监理人: 深圳市建力建设监理有限公司



2012年7月版

## 第一部分 协议书

委托人（全称）：深圳市宝安区新安街道办事处

监理人（全称）：深圳市建力建设监理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深圳经济特区建设工程监理条例》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信的原则，双方就下述工程委托监理与相关服务事项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

### 一、工程概况

1.工程名称：新安街道门户景观提升改造工程（监理）

2.工程地点：深圳市宝安区新安街道

3.工程规模：本项目建设范围位于宝安与南山交汇处（新安街道留仙大道与同乐路交汇周边），包含留仙南、留仙北两个社区公园。项目为景观提升工程，涉及改造面积约 23524.61m<sup>2</sup>。建设内容主要包括改造公园广场、园路，新增小品，新增慢行系统，新建休闲栈道，提升公园及留仙大道中分带绿化，改造路口渠化岛等。项目投资总概算 1857.81 万元，其中，建安工程费 1511.84 万元，工程建设其他费 257.50 万元，预备费 88.47 万元。

4.工程类别：市政公用工程 工程等级：\_\_\_\_\_

5.投资性质：政府投资 100%

6.工程概算投资额：项目概算总投资 1857.81 万元。招标部分工程概算投资额：审定预算价 1453.903416 万元

7.其它：

### 二、词语含义

协议书中相关词语的含义与通用条款中的定义与解释相同。

### 三、组成本合同的文件

下列文件均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其解释顺序依次如下：

- 1.工程履行过程中的双方签署的补充协议；
- 2.补充条款；
- 3.专用条款；
- 4.协议书；
- 5.中标通知书（适用于招标工程）或委托书（适用于非招标工程）；
- 6.通用条款；
- 7.附录：附录 A《相关服务的范围和内容》  
附录 B《委托人提供的人员、房屋、资料、设备、设施》
- 8.投标文件（适用于招标工程）或监理与相关服务建议书（适用于非招标工程）；

### 四、工程监理服务范围

1.房屋建筑工程：

2.市政公用工程：包括但不限于新安街道门户景观提升改造工程施工图及工程量清单所包括的施工阶段和保修阶段的全部监理服务工作。

3.其他工程：

### 五、工程监理服务期限

1.施工阶段自（暂定）\_\_\_\_年\_\_\_\_月\_\_\_\_日起至（暂定）\_\_\_\_年\_\_\_\_月\_\_\_\_日止，共（暂定）150 日历天；

2.保修阶段自（暂定）\_\_\_\_年\_\_\_\_月\_\_\_\_日起至（暂定）\_\_\_\_年\_\_\_\_月\_\_\_\_日止，共（暂定）730 日历天；

-1-

3.设备采购建造自\_\_\_\_年\_\_\_\_月\_\_\_\_日起至\_\_\_\_年\_\_\_\_月\_\_\_\_日止,共\_\_\_\_日历天;

4.勘察阶段自\_\_\_\_年\_\_\_\_月\_\_\_\_日起至\_\_\_\_年\_\_\_\_月\_\_\_\_日止,共\_\_\_\_日历天;

5.设计阶段自\_\_\_\_年\_\_\_\_月\_\_\_\_日起至\_\_\_\_年\_\_\_\_月\_\_\_\_日止,共\_\_\_\_日历天;

6.其他服务自\_\_\_\_年\_\_\_\_月\_\_\_\_日起至\_\_\_\_年\_\_\_\_月\_\_\_\_日止,共\_\_\_\_日历天。

## 六、工程监理服务酬金

按照本合同第三部分《专用条款》第20条《酬金计取》的计取,本工程各阶段监理服务酬金合计总金额暂定为**¥344346.93**,人民币大写:**叁拾肆万肆仟叁佰肆拾陆元玖角叁分**。其中:

1.施工阶段监理服务酬金为暂定**32,794,946**万元;

2.保修阶段服务酬金为暂定**1,639,747**万元;

3.设备采购监造服务酬金为**0**万元;

4.勘察阶段服务酬金为**0**万元;

5.设计阶段服务酬金为**0**万元;

## 七、总监理工程师

总监理工程师姓名:**田学敏**,身份证号码:**420106196302254479**,注册号:**44003261**。

## 八、双方承诺

1.监理人向委托人承诺,按照本合同约定提供监理与相关服务。

2.委托人向监理人承诺,按照本合同约定提供相应的人员、房屋、资料、设备、设施,并按本合同约定支付工程监理与相关服务酬金。

## 九、其他

本合同自双方代表签字且加盖公章之日起生效。本合同一式四份,双方各执两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委托人(盖公章):

深圳市宝安区新安街道办事处

法定代表人:

或其授权委托人(签字):**陈永强**

地址:深圳市宝安区宝城 29 区宝民一路  
202-8 号

邮编: 518133

电话:

传真:

电子邮箱:

签订日期:**2022 年 5 月 31 日**

监理人(盖公章):

深圳市建力建设监理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或其授权委托人(签字):**王红**

地址:深圳市宝安区新安街道大浪社区创业  
二路北二巷 5 号七星创业楼 303

邮编: 518133

电话:

传真:

电子邮箱:

## 竣工验收报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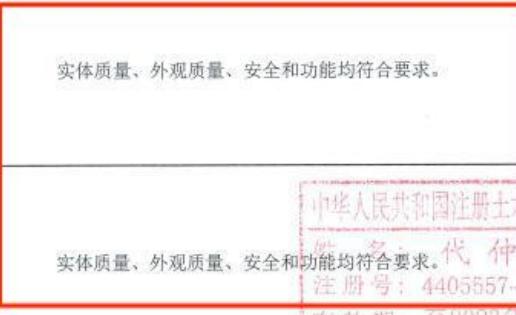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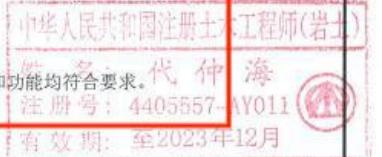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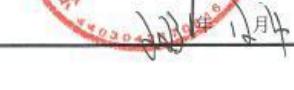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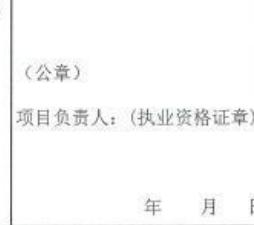
市政竣·通-11

市政基础设施工程

## 建设工程竣工验收报告

工程名称: 新安街道门户景观提升改造工程建设单位(公章): 深圳市宝安区新安街道办事处竣工验收日期: 2023年12月1日发出日期: 2023年12月1日

市政基础设施工程			
工程名称	新安街道门户景观提升改造工程	工程地点	深圳市宝安区新安街道
工程规模（建筑面积、道路桥梁长度等）	本项目建设范围位于宝安与南山交汇处（新安街道留仙大道与同乐路交汇周边），包含留仙南、留仙北两个社区公园，项目为景观提升工程，涉及改造面积约23524.61m <sup>2</sup> ，主要包括改造公园广场、园路，新增小品，新增慢行系统，新建休闲栈道，提升公园及留仙大道中分带绿化，改造路口渠化岛等。	工程造价（万元）	1185.676078万元
结构类型	景观提升工程	开工日期	2022年6月29日
施工许可证号	/	竣工日期	2023年12月1日
监督单位	/	监督登记号	
建设单位	深圳市宝安区新安街道办事处	施工单位	深圳市荣鹏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勘察单位	深圳地质建设工程公司	分包单位	/
设计单位	同创工程设计有限公司		/
监理单位	深圳市建力建设监理有限公司	工程检测单位	深圳市土木检测有限公司
其他主要参建单位	/		/
	/	其他主要参建单位	/
专项验收情况			
专项验收名称	证明文件发出日期	文件编号	对验收的意见
单位（子单位） 工程质量竣工 验收记录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法律法 规规定 的其他 验收文 件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附有关证明文件			
施工许可证	/		
施工图设计文件 审查意见	合格		
工程竣工报告	齐全有效		
工程质量评估报告	齐全有效		
勘查质量检查报告	齐全有效		
设计质量检查报告	齐全有效		
工程质量保修书	齐全有效		

市政基础设施工程			
工程完成情况	工程已按合同约定及设计图纸要求全部完成。		
工程质量情况	市政部分	实体质量、外观质量、安全和功能均符合要求。	
	安装部分	<div style="border: 1px solid red; padding: 5px; width: 100%;"> <div style="text-align: right; margin-bottom: 5px;">  </div> <div style="text-align: right; margin-bottom: 5px;">  </div> <div style="text-align: right; margin-bottom: 5px;">  </div> <div style="text-align: right; margin-bottom: 5px;">  </div> <div style="text-align: right; margin-bottom: 5px;">  </div> <div style="text-align: right; margin-bottom: 5px;">  </div> </div>	
工程未达到使用功能的部位(范围)			
参 加 验 收 单 位 意 见	建设单位	监理单位	施工单位
	 (公章)  项目负责人:  2024年12月1日	 (公章)  总监理工程师: (执业资格证章)  2024年12月1日	 (公章)  项目负责人: (执业资格证章)  2024年12月1日
	分包单位	设计单位	勘察单位
	 (公章)  项目负责人: (执业资格证章)  年 月 日	 (公章)  项目负责人: (执业资格证章)  2024年12月5日	 (公章)  项目负责人: (执业资格证章)  2024年12月5日

(5) 沙井街道帝堂路(沙四南路-锦程路)综合改造工程(监理)

## 中标通知书

## 中 标 通 知 书



标段编号: 2020-440306-48-01-010351003001

标段名称: 沙井街道帝堂路(沙四南路-锦程路)综合改造工程(监理)

建设单位: 深圳市宝安区沙井街道办事处

招标方式: 公开招标

中标单位: 深圳市建力建设监理有限公司

中标价: 164.956277万元

中标工期: /

项目经理(总监): 申小江

本工程于 2022-10-24 在深圳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深圳交易集团宝安分公司)进行招标, 2022-12-05 已完成招标流程。

招标人和中标人应当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三十日内按照招标文件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订立书面合同。

招标代理机构(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李伟强

招标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日期: 2022-12-02

查验码: 9741406123996742

查验网址: [zjj.sz.gov.cn/jsjy](http://zjj.sz.gov.cn/jsjy)

## 合同关键页

沙井街道建书2022年第1839号

## 深圳市建设工程监理与相关服务合同

沙井街道帝堂路（沙四南路-锦程路）综合改造

工程名称 : 工程（监理）

工程地点 : 深圳市宝安区沙井街道

委托人 : 深圳市宝安区沙井街道办事处

监理人 : 深圳市建力建设监理有限公司



## 第一部分 协议书

委托人（全称）：深圳市宝安区沙井街道办事处

监理人（全称）：深圳市建力建设监理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深圳经济特区建设工程监理条例》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信的原则，双方就下述工程委托监理与相关服务事项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

### 一、工程概况

1. 工程名称：沙井街道帝堂路（沙四南路-锦程路）综合改造工程（监理）

2. 工程地点：深圳市宝安区沙井街道

3. 工程规模：本项目呈东西走向，西起锦程路，东至沙四南路，本次设计改造长度约 2051m，红线宽 40m，双向四车道，设计速度为 40km/h，道路等级为城市次干路。工程内容包括：道路工程（含土石方工程、机动车道、非机动车道、人行道、软基处理工程、交通安全设施工程、绿化工程、其他工程、施工期交通疏解等）、给排水工程（含给水、雨水、污水工程、再生水工程）、电气工程（含缆线型管廊工程、照明工程（含多功能智能杆））、燃气工程、管线迁改工程、海绵城市建设等。

本项目概算批复总投资金额为 13464.40 万元，其中建安费为 11523.14 万元（其中管线迁改部分 2705.24 万元不包含在此次招标范围内，本次招标范围建安费为 8817.90 万元）。

4. 工程类别：市政公用工程 等级：乙级

5. 投资性质：政府投资 100%。

6. 工程总概算投资额：13464.40 万元 招标部分工程概算投资额 8817.90 万元

其它：本项目监理费暂定为人民币 164.956277 万元

### 二、词语含义

协议书中相关词语的含义与通用条件中的定义与解释相同。

### 三、组成本合同的文件

1. 协议书；
2. 中标通知书（适用于招标工程）或委托书（适用于非招标工程）；
3. 投标文件（适用于招标工程）或监理与相关服务建议书（适用于非招标工程）；

4. 专用条件；
5. 通用条件；
6. 附录：附录 A《相关服务的范围和内容》
- 附录 B《委托人提供的人员、房屋、资料、设备、设施》
7. 本合同签订后，双方依法签订的补充协议也是本合同文件的组成部分。

#### 四、工程监理服务范围

1. 房屋建筑工程：

\_\_\_\_\_ / \_\_\_\_\_

2. 市政公用工程：

沙井街道帝堂路（沙四南路-锦程路）综合改造工程全套施工图纸及工程量清单全部内容施工阶段（含施工准备、施工）及保修阶段等所涉及的工程监理服务。

3. 其他工程：\_\_\_\_\_ / \_\_\_\_\_

#### 五、工程监理服务期限

1. 施工阶段自 2022年12月01日起至2024年05月28日止，共545日历天；（或自发出开工令为准起至竣工验收合格止，暂计545日历天）。
2. 保修阶段自 2024年05月29日起至2026年05月28日止，共日 730日历天；（或自竣工验收合格起至保修期完成止，暂计730日历天）。
3. 设备采购建造年月日起至年月日止，共日历天；
4. 勘察阶段年月日起至年月日止，共日历天；
5. 设计阶段年月日起至年月日止，共日历天；
6. 其他服务年月日起至年月日止，共日历天。

#### 六、工程监理服务酬金

按照第三部分《专用条件》第 20 条《酬金计取》的计取，本工程各阶段监理服务酬金合计总金额为壹佰陆拾肆万玖仟伍佰陆拾贰元柒角柒分（¥164.956277万元）。其中：

1. 施工阶段监理服务酬金为157.101216万元；
2. 保修阶段服务酬金为7.855061万元；
3. 设备采购监造服务酬金为\_\_\_\_\_ / \_\_\_\_\_万元；
4. 勘察阶段服务酬金为\_\_\_\_\_ / \_\_\_\_\_万元；

5. 设计阶段服务酬金为\_\_\_\_\_/\_\_\_\_万元;

6. 其他服务服务酬金为\_\_\_\_\_/\_\_\_\_万元。

## 七、总监理工程师

总监理工程师姓名: 牟小江, 身份证号码: 650300196409070616, 注册号: 44021530

1. 确认中标候选人后, 中标候选人不可更换项目负责人, 除非更换的项目负责人资格条件满足招标文件及《深圳市住房和建设局关于明确招标工程项目负责人更换事项的通知》(深建标〔2017〕11号)要求。

2. 监理人向委托人承诺, 按照本合同约定提供监理与相关服务。

3. 委托人向监理人承诺, 按照本合同约定提供相应的人员、房屋、资料、设备、设施, 并按本合同约定支付工程监理与相关服务酬金。

## 八、其他

本合同一式拾份, 双方各执伍份, 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委托人（盖章）：深圳市宝安区沙井街道办事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王桂平

开户银行：

监理人（盖章）：深圳市建力建设监理有限公司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王桂平开户银行：中国建行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开户银行：深圳福田保税区支行

账号：

账号：

44250100006600002658

住所：

住所：

深圳市宝安区新安街道大浪社区创业二路北二巷5号七星创业楼303

邮 编：

邮 编：

518000

电 话：

电 话：

0755-83349964

传 真：

传 真：

/

电子邮箱：

电子邮箱：

1977976364@qq.com合同订立时间：2022年12月08日

## 二、拟派项目负责人业绩

### 拟派项目负责人业绩

单位名称：深圳市建力建设监理有限公司

姓名	黄建	所属单位	深圳市建力建设 监理有限公司	工作年限	11 年		
执业（注册） 资格（如有）	注册监理工程师， 专业市政公用工 程、房屋建筑工程	职称证书	广东省职称证书，职称工程师，专业施工管理				
代表 业绩	1、项目名称：深圳湾公园部分路段改造项目监理；监理工作内容：对路段存在安全隐患的观光道、观桥公园 7 号停车场罩面修缮及火炬塔进行加固、修整，优化公园配套服务设施等；合同金额：58.793438 万元；合同签订日期：2023 年 09 月 05 日；完（竣）工时间：2023 年 11 月 13 日； <b>在该项目任职岗位：项目总监。</b>						
	2、项目名称：信利康豪佳工业园城市更新单元规划一路市政工程；监理工作内容：电力管道工程，软基处理工程，给水管道工程，道路工程，路灯照明工程，交通安全设施工程，燃气工程，雨水管道工程，污水管道工程；合同金额：18.57 万元；合同签订日期：2022 年 02 月 11 日；完（竣）工时间：2023 年 07 月 14 日； <b>在该项目任职岗位：项目总监。</b>						
	3、项目名称：龙腾工业路人行道完善工程（监理）；监理工作内容：拆除红线范围内现状建筑，新建人行道、挡土墙及护栏，新建机动车道至通达路交叉口；合同金额：3.27 万元；合同签订日期：2024 年 06 月 20 日；完（竣）工时间：2024 年 12 月 05 日； <b>在该项目任职岗位：项目总监。</b>						

注：1、投标人应按《资信标评审表》要求提供相关证明材料扫描件（原件备查）。

2、业绩资料应能显示该人员是否担任**项目负责人（或项目总监）**职务。

## 1、项目负责人注册证书、职称证书扫描件

注册监理工程师



职称证

# 广东省职称证书

姓 名: 黄建

身份证号: 441622199202095517



职称名称: 工程师

专 业: 施工管理

级 别: 中级

取得方式: 职称评审

通过时间: 2025年6月22日

评审组织: 深圳市建筑管理专业高级职称评审委员会

证书编号: 2503003245105

发证单位: 深圳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发证时间: 2025年8月19日



## 2、项目负责人业绩证明文件

### (1) 深圳湾公园部分路段改造项目监理

合同关键页

【深圳湾公园部分路段改造项目】

#### 工程监理与相关服务合同

G 202309-006

合同编号: CRLCJ-NS15-SZWG02--231002

委托人(业主): 深圳市南山区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

发包人(甲方): 华润置地城市管理(深圳)有限公司

监理人(乙方): 深圳市建力建设监理有限公司

2023年 9 月

## 第一部分 协议书

**委托人（全称）：深圳市南山区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

（以下简称“业主”）

住所：深圳市南山区前海路3123号城管大楼

邮编：/

电话：/

传真：/

电子邮箱：/

**发包人（全称）：华润置地城市运营管理（深圳）有限公司**

（以下简称“发包人”）

住所：深圳市南山区华润置地大厦B座21楼

邮编：51800

电话：/

传真：/

电子邮箱：/

**监理人（全称）：深圳市建力建设监理有限公司**

（以下简称“监理人”）

住所：深圳市宝安区新安街道大浪社区创业二路北二巷5号七星创业楼303

联系人：黄建

开户银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福田保税区支行

账号：44250100006600002658

电话：0755-83349964

传真：0755-83349964

电子邮箱：860476891@qq.com

鉴于：

1. 监理人已明确知悉 业主【深圳市南山区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已将深圳湾公园部分路段改造项目（下称“本项目”）委托给发包人进行实施代建 并且 监理人已认真查阅、理解业主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并对业主授予发包人的权利无任何异议。
2. 发包人基于代建协议，委托监理人为本项目提供监理服务。

基于上述情况，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深圳经济特区建设工程监理条例》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信的原则，三方就下述工程委托监理与相关服务事项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

### 第1条 工程概况

1.1 项目名称：深圳湾公园部分路段改造项目监理

1.2 工程地点：位于深圳湾公园，起于观桥公园，终于火炬广场，改造段长3.7公里

1.3 工程规模：主要施工内容是对路段存在安全隐患的观光道、观桥公园7号停车场罩面修缮及火炬塔进行加固、修整，优化公园配套服务设施等。现状观光道存在纵向裂缝路段1.85公里，垫层以下土层疑似发生沉降、向海堤一侧滑移，面层呈现拉裂、破坏状态。多处铺装材料不统一，铺装材料非同批次，部分路段养护采用不同批次砖块。拟对病害段拆除裂缝路段透水砖面层后对局部沉降、拉裂、破坏的混凝土层进行灌浆提升、修复，全线园路统一改造为透水砖铺装。

1.4 工程类别：市政公用工程

1.5 工程等级：市政公用工程三级

1.6 投资性质：政府性资金 100%

1.7 工程概算投资额：3500万元

1.8 招标部分工程概算投资额：2975万元

1.9 其它: /

## 第二条 词语含义

2.1 协议书中相关词语的含义与通用条件中的定义与解释相同。

## 第三条 组成本合同的文件

3.1 协议书;

3.2 监理与相关服务建议书(适用于非招标工程);

3.3 专用条件;

3.4 通用条件;

3.5 本合同附件;

本合同签订后,三方依法签订的补充协议也是本合同文件的组成部分。

## 第四条 项目负责人(总监)

4.1 监理人应就本项目指定项目负责人(总监),负责与发包人主要对接,并统筹本项目的监理工作。

4.2 监理人指定的项目负责人(总监)姓名: 黄建,身份证号码:  
441622199202095517,注册号: 44033562。

4.3 发包人有权指派1名项目负责人,常驻现场,全权负责项目管理工作。

## 第五条 签约酬金

5.1 按照第三部分《专用条件》第4.1条《酬金计取》的计取,本工程所有工程监理与相关服务的签约酬金合计总金额为(大写):伍拾捌万柒仟玖佰叁拾肆元叁角捌分(¥587934.38元)。在第三部分《专用条件》

第4.1条的基础上,监理人的酬金具体包括:

服务类型	前期阶段 (元)	施工阶段 (元)	保修阶段 (元)
工程监理	/	559937.50	27996.88
项目管理	/	/	/
工程监理与项目管理一体化	/	/	/
合计	/	559937.50	27996.88

5.2 如本条所述的酬金金额与按照第三部分《专用条件》第 4.1 条计算所得金额不一致的，以第三部分《专用条件》第 4.1 条计算所得金额为准。

#### 第六条 工作期限

6.1 工程监理与相关服务期限自2023年9月5日（暂定）起至2025年11月13日止，总计801日历天，（项目开工之日起至项目竣工验收之日止），具体开工日期以发包人正式书面通知为准。工程保修期为所承担的监理“工程竣工”后二年，其中：

6.1.1 施工阶段：自2023年9月5日起至2023年11月13日止，共70日历天；

6.1.2 保修阶段：自2023年11月14日起至2025年11月13日止，共731日历天；

#### 第七条 三方承诺

7.1 监理人向业主及发包人承诺，按照本合同约定提供监理与相关服务。

7.2 发包人向监理人承诺，按照本合同约定派遣相应的人员，提供房屋、资

料、设备。

7.3 业主承诺按本合同约定支付酬金。

7.4 发包人在该项目中虽是委托人（即业主【深圳市南山区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的代建单位，但委托人（业主）、发包人（甲方）、监理人（乙方）及其他专业工作单位共同确认：由发包人独自承担本合同中的一切责任，监理人无权要求委托人及【南山区政府】承担任何责任。专业工作单位是指由发包人通过招标等方式选择承担本项目设计、施工、材料和设备供应及安装、工程服务等工作，并与其签订专业工作合同的单位。

#### 第八条 合同订立

8.1 订立时间: 2023年9月5日

8.2 订立地点: 深圳市南山区

#### 第九条 知识产权

9.1 在各方履行本合同项下的义务后所有与本项目相关的图纸、文件、描摹、计算数据、报告等的版权和所有权，归业主所有，其他方只可将其使用于此合同指明之项目及地段。如有任何一方需要用于出版或展览使用需要征得业主书面同意。

9.2 监理人应当保证依据本合同提供的任何工作成果（包括但不限于概念规划、各种设计方案及图纸等工作成果）具有独特性，不侵犯任何第三人之合法权益。如果监理人提交的有关工作成果侵犯了第三方知识产权的，由监理人承担全部的法律责任。业主及发包人因使用监理人提交的成果被第三人指控侵权、提出异议或权利主张的，监理人应当积极协助解决，并承担因此给业主及发包人造成的损失。如果因为监理人的上述侵权导致业主及发包人承担任何损失的，监理人应当承担赔偿责任。同时，监理人提交的成果不符合前述约定的，业主及发包人有权选择解除本合同或者不解除本合同而要求监理人提交符合本合同要求的替代成果。

14.2 本合同项下的联系人或通讯地址发生变更的,变更方应在变更之日起 3 日内书面通知其他方。其他方在收到有关变更通知之前根据变更前的通讯地址所发出的通知视为有效。

#### 第十五条 一般性条款

15.1 除非各方另有约定,费用应按以下约定分担:

15.1.1 各方在本合同的准备、协商和履行过程中所发生的各自的成本和费用均应自行承担。

15.1.2 为履行本合同,应缴纳的税款、行政事业性收费由各方按中国法律、法规、规章的规定承担;法律、法规、规章没有规定的,由各方当事人平均分担。

15.2 除非各方另有约定,本合同所列举的用于说明和解释本合同相关条款的附件以及各方按照本合同规定的各项原则订立的其他附属协议文件,均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15.3 本协议书有如下附件:

15.3.1 附件 1: 技术要求

15.3.2 附件 2: 阳光宣言

15.3.3 附件 3: 廉洁守则

15.3.4 附件 4: 工程监理与相关服务收费确价书

15.3.5 附件 5: 项目机构组成人员配置计划表

15.3.6 附件 6: 代建项目供方履约评价管理指引

15.4 本合同于各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公章或合同专用章之日起生效。

15.5 本合同正本一式【12】份,业主方执【6】份,发包人方及监理人方各执【3】份。

(本页以下无合同正文)

(本页为签章页, 无合同正文)

业主(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日期: 2023年9月5日

发包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日期: 2023年9月5日

蒋慕川

监理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日期: 2023年9月5日



竣工验收报告

市政竣·通-11

市政基础设施工程

建设工程竣工验收报告

工程名称: 深圳湾公园部分路段改造项目施工总承包工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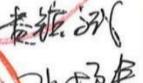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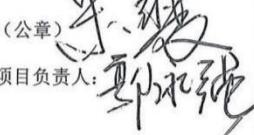
建设单位(公章): 深圳市南山区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  
华润置地城市运营管理(深圳)有限公司

竣工验收日期: 2023.11.13

发出日期: 2023.11.13

市政基础设施工程			
工程名称	深圳湾公园部分路段改造项目施工总承包工程		
工程规模（建筑面积、道路桥梁长度等）	园路改造，长约3.7公里	工程地点	深圳湾公园内
结构类型	园路改造	工程造价（万元）	2446.98万元
施工许可证号		开工日期	2023.10.2
监督单位		竣工日期	2023.11.13
建设单位	深圳市南山区城市管理综合执法局 华润置地城市运营管理（深圳）有限公司	总施工单位	深圳联富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勘察单位	建设综合勘察研究设计院有限公司	施工单位（土建）	深圳联富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设计单位	深圳市城市交通规划设计研究中心股份有限公司	施工单位（设备安装）	深圳联富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监理单位	深圳市建力建设监理有限公司	工程检测单位	
其他主要参建单位		其他主要参建单位	
专项验收情况			
专项验收名称	证明文件发出日期	文件编号	对验收的意见
单位（子单位） 工程质量竣工 验收记录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法律法 规规定 的其他 验收文 件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附有关证明文件			
施工许可证			
施工图设计文件 审查意见			
工程竣工报告	已出具		
工程质量评估报告	已出具		
勘查质量检查报告	已出具		
设计质量检查报告	已出具		
工程质量保修书	已签订		

## 市政基础设施工程

工程完成情况	已按合同及设计图纸要求内所有施工内容全部完成。		
工程质量情况	土建	符合设计及规范要求, 验收合格	
	设备安装	符合设计及规范要求, 验收合格	
工程未达到使用功能的部位(范围)			
参加验收单位意见	建设/代建单位  (公章) 项目负责人:  2023年11月13日 深圳市(南山区)文化广电旅游体育局	监理单位  (公章) 总监理工程师: (执业资格证章)  注册号:44033562023113 有效期:2026.04.06 设计单位	施工单位  (公章) 项目负责人: (执业资格证章)  注册号:44201201624573000 市政 勘察单位
	(公章) 项目负责人:  2023年11月13日	(公章) 项目负责人: (执业资格证章)  2023年11月13日	(公章) 项目负责人: (执业资格证章)  2023年11月13日

## (2) 信利康豪佳工业园城市更新单元规划一路市政工程

## 合同关键页

工程编号 : \_\_\_\_\_

合同编号 : BL202103824

## 深圳市工程监理与相关服务合同



工程名称 : 信利康豪佳工业园城市更新单元规划一路市政工程

工程地点 : 深圳市龙华区观澜街道桂花社区

委托人 : 深圳市龙华区观澜街道办事处

监理人 : 深圳市建力建设监理有限公司

2022年 ✓ 月

## 第一部分 协议书

委托人(全称): 深圳市龙华区观澜街道办事处

监理人(全称): 深圳市建力建设监理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深圳经济特区建设工程监理条例》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信的原则，双方就下述工程委托监理与相关服务事项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

### 一、工程概况

1. 工程名称: 信利康豪佳工业园城市更新单元规划一路市政工程
2. 工程地点: 深圳市龙华区观澜街道办事处
3. 工程规模: 工程概算投资额 912.35 万元；招标部分工程概算投资额 万元
4. 元: 总长 ; 总用地面积 平方米; 总建筑面积 平方米
5. 工程类别: 市政公用工程 工程等级: /
6. 投资性质: 政府投资
7. 其它: /

### 二、词语含义

协议书中相关词语的含义与通用条件中的定义与解释相同。

### 三、组成本合同的文件

1. 协议书;
2. 中标通知书(适用于招标工程)或委托书(适用于非招标工程);
3. 投标文件(适用于招标工程)或监理与相关服务建议书(适用于非招标工程);
4. 专用条件;
5. 通用条件;
6. 附录: 附录 A《相关服务的范围和内容》

附录 B《委托人提供的人员、房屋、资料、设备、设施》

7. 本合同签订后, 双方依法签订的补充协议也是本合同文件的组成部分。

### 四、工程监理服务范围

1. 房屋建筑工程:
2. 市政公用工程:
3. 其他工程:

### 五、工程监理服务期限(施工阶段日期与施工招标文件一致, 保修阶段为 日历天)

1. 施工阶段自 2021 年 12 月 28 日起至 2022 年 6 月 26 日止, 共 180 日历天;
2. 保修阶段自 2022 年 6 月 27 日起至 2024 年 6 月 26 日止, 共 730 日历天;
3. 设备采购建造自 / 年 / 月 / 日起至 / 年 / 月 / 日止, 共 / 日历天;

4. 勘察阶段自 / / 年 / / 月 / / 日起至 / / 年 / / 月 / / 日止, 共 / / 日历天;

5. 设计阶段自 / / 年 / / 月 / / 日起至 / / 年 / / 月 / / 日止, 共 / / 日历天;

6. **■其他服务(施工前准备阶段)期限自监理合同签订之日起至开工之日止。**

a. 协助委托人办理施工许可证

b. 协助委托人拟定施工合同

## 六、工程监理服务酬金

按照第三部分《专用条件》第 20 条《酬金计取》的计取, 本工程各阶段监理服务酬金

合计总金额为(大写): 壹拾捌万伍仟柒佰元整 (¥ 18.57 万元)。

其中:

1. 施工阶段监理酬金(暂定)为 17.685714 万元;

2. 保修阶段服务酬金(暂定)为 0.884286 万元;

3. 设备采购监造服务酬金为 / / 万元;

4. 勘察阶段服务酬金为 / / 万元;

5. 设计阶段服务酬金为 / / 万元;

6. 其他服务服务酬金为 / / 万元。

## 七、总监理工程师

总监理工程师姓名: 唐国海, 身份证号码: 450324198911240433, 注册号: 44024342

1. 监理人向委托人承诺, 按照本合同约定提供监理与相关服务。

2. 委托人向监理人承诺, 按照本合同约定提供相应的人员、房屋、资料、设备、设施, 并按本合同约定支付工程监理与相关服务酬金。

## 八、其他

本合同正本一式二份, 双方各执一份, 副本 8 份, 甲方 7 份, 乙方 1 份, 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委托人: 深圳市龙华区观澜街道办事处(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章)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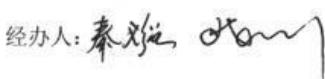
开户银行: 

账号: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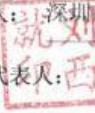
地址: 

邮编: 

电话: 

经办人: 

监理人: 深圳市建力建设监理有限公司(盖章)

法定代表人:  (签章)

开户银行: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

福田保税区支行 

账号: 44250100006600002658

地址: 

邮编: 

电话: 必填 0755-83349964

经办人: 

合同订立地点: 深圳市龙华区观澜街道办事处

合同订立时间: 2017 年 7 月 11 日

## 第二部分 通用条件

### 一、定义与解释

#### 第1条 定义

除根据上下文另有其意义外,组成工程监理合同(以下简称“监理合同”)的全部文件中的下列名词和用语应具有本款所赋予的含义:

- 1.1 “工程”是指按照监理合同约定实施监理与相关服务的建设工程。
- 1.2 “委托人”是指监理合同中委托监理与相关服务的一方,及其合法的继承人或受让人。
- 1.3 “监理人”是指监理合同中提供监理与相关服务的一方,及其合法的继承人。
- 1.4 “承包人”是指在工程范围内与委托人签订勘察、设计、施工等有关合同的当事人,及其合法的继承人。
- 1.5 “监理”是指监理人根据法律、法规、有关工程建设标准及合同约定,代表委托人对工程的施工质量、进度、造价进行控制,对合同、信息进行管理,对施工承包人的安全生产管理实施监督,参与协调工程建设相关方的关系。
- 1.6 “相关服务”是指监理人按照监理合同约定,在勘察、设计、招标、保修等阶段提供的服务。
- 1.7 “正常工作”是指监理合同订立时约定的监理人在监理与相关服务期限和范围内的工作。
- 1.8 “附加工作”是指监理合同约定的正常工作以外监理人的工作。
- 1.9 “项目监理机构”是指监理人派驻工程负责履行监理合同的组织机构。
- 1.10 “总监理工程师”是指由监理人的法定代表人以书面形式授权,负责履行监理合同、主持项目监理机构工作,并按照《深圳经济特区建设工程监理条例》的规定加入深圳市监理工程师协会,成为深圳市监理工程师协会个人会员的国家注册监理工程师。
- 1.11 “总监理工程师代表”是指经总监理工程师授权,在项目监理机构中履行总监理工程师的部分职责,并按照《深圳特区建设工程监理条例》的规定加入深圳市监理工程师协会,成为深圳市监理工程师协会个人会员的深圳市监理工程师或国家注册监理工程师。对于一名国家注册监理工程师仅担任一项工程项目的总监理工程师时,不设总监理工程师代表。
- 1.12 “专业监理工程师”,是指在总监理工程师的领导下,从事某专业工程监理工作或某监理业务工作,并按照《深圳特区建设工程监理条例》的规定加入深圳市监理工程师协会,成为深圳市监理工程师协会个人会员的深圳市监理工程师或国家注册监理工程师。
- 1.13 “监理员”,是指在总监理工程师或专业监理工程师的领导下,从事某项具体监理工作业务,并按照《深圳特区建设工程监理条例》的规定加入深圳市监理工程师协会,成为深圳市监理工程师协会个人会员的深圳市监理员。
- 1.14 “酬金”是指监理人履行监理合同义务,委托人按照监理合同约定给付监理人的金额。

## 更名证明文件

## 关于观政路承包范围的说明

深圳市龙华区住房和建设局：

我办“观政路”项目位于龙华区观澜街道，占地面积 2057.29 m<sup>2</sup>。我办与 2022 年 2 月 16 号与深圳市兆原峰建筑工程有限公司签订施工合同，现申办工程施工许可证，本次申办施工范围工程造价为 653.23571 (万元)，具体实施内容如下表所列。

市政公共及配套工程：(在□内打√，并填写相应的工程量)

承包内容为发包人规定的、应由承包人完成的本工程施工图纸、预算编制说明、工程量清单中包含的施工内容；以及发包人确认的工程变更、现场签证、工程洽商所载明的施工内容。具体以发包人确认的范围为准。

<input type="checkbox"/> 七通一平工程	万平方米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电信管道工程	米
<input type="checkbox"/> 挡墙护坡工程	长：米；宽：米；高：米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电力管道工程	米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软基处理工程	万平方米	<input type="checkbox"/> 污水处理厂及配套工程	立方米/d
<input type="checkbox"/> 水厂及配套工程	立方米/d	<input type="checkbox"/> 污泥处理厂及配套工程	立方米/d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给水管道工程	米	<input type="checkbox"/> 泵站工程	平方米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道路工程	长 米，宽 米	<input type="checkbox"/> 隧道工程	长 米，宽 米，高 米
排水管道工程：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雨水管： 米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污水管： 米		<input type="checkbox"/> 给排水构筑物工程	<input type="checkbox"/> 座
<input type="checkbox"/> 桥梁工程	座	<input type="checkbox"/> 道路改造工程	长 米，宽 米
<input type="checkbox"/> 排水箱涵工程	长 米，宽 米，高 米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路灯照明工程	座
<input type="checkbox"/> 交通监控、收费综合系统工程		<input type="checkbox"/> 绿化工程	米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交通安全设施工程	米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燃气工程	米

注：若此说明所列实施内容与合同承包范围约定不一致，以此说明为准；另深圳市公共设施（道路）名称核准意见书“深地名核 LA202010292 号”内批准名称“观政路”和深圳市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号为“深规划资源建许市政字 LA-2020-0034 号”内工程名称“观政路（观光路-桂盛路）市政工程”与本次办理施工许可手续提交的施工合同、授权委托书、终身责任承诺书、施工组织设计等材料中出现的项目名称“信利康豪佳工业园城市更新单元规划一路市政工程”实际为同一个项目，其深圳市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号为“深规划资源许市政字第 LA-2020-0008 号”，深圳市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号为“深规划资源建许市政字 LA-2020-0034 号”。

甲方：深圳市龙华区观澜街道办事处

乙方：深圳市兆原峰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住所：

签订地点：深圳市

签订时间：2022 年 2 月 16 日

施工许可证																																									
<div style="text-align: center; margin-bottom: 10px;"> </div> <div style="text-align: center; font-size: 1.2em; font-weight: bold; margin-bottom: 10px;"> <b>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b> </div> <div style="text-align: center; font-size: 0.8em; margin-bottom: 10px;">         工程编号: 2020-440320-18-01-01019401       </div> <div style="text-align: center; font-size: 0.8em; margin-bottom: 10px;"> <b>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第八条规定,经审查,本建筑工程符合施工条件,准予施工。</b> </div> <div style="text-align: center; font-size: 0.8em; margin-bottom: 10px;"> <b>特发此证</b> </div> <div style="text-align: center; margin-bottom: 10px;"> <b>发证机关</b> </div> <div style="text-align: center; margin-bottom: 10px;"> <b>日期</b> 2020年04月21日       </div>	<div style="text-align: right; margin-bottom: 5px;">证书序号: 2020-0523</div> <table border="1" style="width: 100%; border-collapse: collapse;"> <tr> <td style="width: 10%;">建设单位</td> <td colspan="3">深圳市龙华区观澜街道办事处</td> </tr> <tr> <td>工程名称</td> <td colspan="3">观政路</td> </tr> <tr> <td>建设地址</td> <td colspan="3">深圳市龙华区观澜街道</td> </tr> <tr> <td>建设规模</td> <td>0 平方米</td> <td>合同价格</td> <td>553.235712 万元</td> </tr> <tr> <td>设计单位</td> <td colspan="3">深圳市西伦土木结构有限公司</td> </tr> <tr> <td>施工单位</td> <td colspan="3">深圳市深勘建设工程有限公司</td> </tr> <tr> <td>监理单位</td> <td colspan="3">深圳市建力建设监理有限公司</td> </tr> <tr> <td>合同开工日期</td> <td>2021-12-28</td> <td>合同竣工日期</td> <td>2022-06-26</td> </tr> <tr> <td>备注</td> <td colspan="3">           项目经理: 黄伟潮 注册证书号: 粤144202020101690            项目总监: 黄建 注册证书号: 44033562            范围: 电信管道工程、电力管道工程、给排水管道工程、给水管道工程、道路工程、路灯照明工程、交通安全管理设施工程、燃气工程、雨水管道工程、污水管道工程。            地点: 深圳市龙华区观澜街道观澜大道与观澜中路交界处, 用地面积 874.8 平方米, 范围内禁止任何建筑物(含地上地下, 包括围护结构和基座等)侵入。该用地进入 22 号线推荐方案规划控制线(约 929.4 平方米, 该用地围护结构和基座禁止侵入 22 号线推荐方案规划控制区)。         </td> </tr> <tr> <td>变更登记</td> <td colspan="3">           ◆◆◆ 2023-06-21 施工单位名称由深圳市兆原峰建筑工程有限公司变更为深圳市深勘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            2023-06-16 项目总监由杜军(44025866)变更为黄建(44033562)         </td> </tr> </table> <div style="text-align: center; margin-top: 10px;"> <b>注意事项:</b>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一. 本证放置施工现场, 作为准予施工的凭证。</li> <li>二. 未经发证机关许可, 本证的各项内容不得变更。</li> <li>三. 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可以对本证进行检查。</li> <li>四. 本证自核发之日起三个月内应予施工, 逾期应办理延期手续, 不办理延期或延期次数、时间超过法定时间的, 本证自行废止。</li> <li>五. 凡未取得本证擅自施工的属违法建设, 将按《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的规定予以处罚。</li> </ul> </div>	建设单位	深圳市龙华区观澜街道办事处			工程名称	观政路			建设地址	深圳市龙华区观澜街道			建设规模	0 平方米	合同价格	553.235712 万元	设计单位	深圳市西伦土木结构有限公司			施工单位	深圳市深勘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监理单位	深圳市建力建设监理有限公司			合同开工日期	2021-12-28	合同竣工日期	2022-06-26	备注	项目经理: 黄伟潮 注册证书号: 粤144202020101690 项目总监: 黄建 注册证书号: 44033562 范围: 电信管道工程、电力管道工程、给排水管道工程、给水管道工程、道路工程、路灯照明工程、交通安全管理设施工程、燃气工程、雨水管道工程、污水管道工程。 地点: 深圳市龙华区观澜街道观澜大道与观澜中路交界处, 用地面积 874.8 平方米, 范围内禁止任何建筑物(含地上地下, 包括围护结构和基座等)侵入。该用地进入 22 号线推荐方案规划控制线(约 929.4 平方米, 该用地围护结构和基座禁止侵入 22 号线推荐方案规划控制区)。			变更登记	◆◆◆ 2023-06-21 施工单位名称由深圳市兆原峰建筑工程有限公司变更为深圳市深勘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 2023-06-16 项目总监由杜军(44025866)变更为黄建(44033562)		
建设单位	深圳市龙华区观澜街道办事处																																								
工程名称	观政路																																								
建设地址	深圳市龙华区观澜街道																																								
建设规模	0 平方米	合同价格	553.235712 万元																																						
设计单位	深圳市西伦土木结构有限公司																																								
施工单位	深圳市深勘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监理单位	深圳市建力建设监理有限公司																																								
合同开工日期	2021-12-28	合同竣工日期	2022-06-26																																						
备注	项目经理: 黄伟潮 注册证书号: 粤144202020101690 项目总监: 黄建 注册证书号: 44033562 范围: 电信管道工程、电力管道工程、给排水管道工程、给水管道工程、道路工程、路灯照明工程、交通安全管理设施工程、燃气工程、雨水管道工程、污水管道工程。 地点: 深圳市龙华区观澜街道观澜大道与观澜中路交界处, 用地面积 874.8 平方米, 范围内禁止任何建筑物(含地上地下, 包括围护结构和基座等)侵入。该用地进入 22 号线推荐方案规划控制线(约 929.4 平方米, 该用地围护结构和基座禁止侵入 22 号线推荐方案规划控制区)。																																								
变更登记	◆◆◆ 2023-06-21 施工单位名称由深圳市兆原峰建筑工程有限公司变更为深圳市深勘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 2023-06-16 项目总监由杜军(44025866)变更为黄建(44033562)																																								

## 竣工验收报告

市政竣·通-11

市政基础设施工程

## 建设工程竣工验收报告

工程名称: 观政路

建设单位(公章): 深圳市龙华区观澜街道办事处

竣工验收日期: 2023年7月14日

发出日期: 年 月 日



市政基础设施工程			
工程名称	观政路	工程地点	深圳市龙华区观澜街道
工程规模（建筑面积、道路桥梁长度等）	151米道路	工程造价（万元）	653.235712
结构类型	/	开工日期	2022年6月11日
施工许可证号	2022-0523	竣工日期	2023年7月14日
监督单位	深圳市龙华区建设工程质量安全监督站	监督登记号	SZ2022024
建设单位	深圳市龙华区观澜街道办事处	总施工单位	深圳市深勘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勘察单位	深圳市长勘勘察设计有限公司	施工单位（土建）	/
设计单位	深圳市西伦土木结构有限公司	施工单位（设备安装）	/
监理单位	深圳市建力建设监理有限公司	工程检测单位	深圳市业昕工程检测有限公司
	深圳市燃气工程监理有限公司		深圳市恒义建筑技术有限公司
	/		深圳市华科达检测有限公司
其他主要参建单位	/	其他主要参建单位	/
专项验收情况			
专项验收名称	证明文件发出日期	文件编号	对验收的意见
单位（子单位） 工程质量竣工 验收记录	2023年5月30日	/	同意验收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法律法规规定 的其他 验收文 件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附有关证明文件			
施工许可证	2022-0523		
施工图设计文件 审查意见	合格		
工程竣工报告	齐全有效		
工程质量评估报告	齐全有效		
勘查质量检查报告	齐全有效		
设计质量检查报告	齐全有效		
工程质量保修书	齐全有效		

市政基础设施工程		
工程完成情况	合同内所有施工内容全部完成并验收通过。	
工程质量情况	土建	/
	设备安装	/
工程未达到使用功能的部位(范围)	/	
建设单位 (公章) 项目负责人:  2023年7月14日 参加监理单位意见 	监理单位 (公章) 总监理工程师:  注册号: 4403042230501 有效期: 2026.04.20 深圳市建力建设监理有限公司 2023年7月14日	施工单位 (公章) 黄伟潮 粤14420202101690009 项目经理: 2026.04.15 黄伟潮 深圳市建力建设监理有限公司 2023年7月14日
	分包单位 (公章) 刘思佳 44030541-AW05 2025年12月 项目负责人: (执业资格证章)	勘察单位 (公章)  项目负责人: (执业资格证章)
	年 月 日	2023年7月14日

### (3) 龙腾工业路人行道完善工程 (监理)

## 合同关键页

合同编号（甲方）：

编号 深宝西合【2024】A1882号

合同编号（乙方）：



## 宝安区西乡街道

## XiXiang Subdistrict of Bao'an District

## 工程监理与相关服务合同

(适用于非招标监理合同)

工程名称: 龙腾工业路人行道完善工程 (监理)

工程地点：深圳市宝安区西乡街道

委托人: 深圳市宝安区西乡街道办事处

受 托 人: 深圳市建力建设监理有限公司

## 第一部分 协议书

委托人（全称）：深圳市宝安区西乡街道办事处

地址：深圳市宝安区西乡街道宝民二路 108 号

法定代表人：\_\_\_\_\_

受托人（全称）：深圳市建力建设监理有限公司

地址：深圳市宝安区新桥街道新二社区中心路金达城大厦 8K

法定代表人：刘西就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深圳经济特区建设工程监理条例》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信的原则，双方就下述工程委托监理与相关服务事项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

### 一、工程概况

1. 工程名称：龙腾工业路人行道完善工程（监理）
2. 工程地点：深圳市宝安区西乡街道
3. 工程规模：主要建设内容：拆除红线范围内现状建筑，新建人行道、挡土墙及护栏，新建机动车道至通达路交叉口。
4. 工程类别：市政公用工程，工程等级： /
5. 投资性质：街道本级小型工程经费
6. 工程概算投资额：项目概算审定金额为 110.59 万元，其中建安费为 99.10 万元。
7. 其它： /

### 二、词语含义

协议书中相关词语的含义与通用条件中的定义与解释相同。

### 三、组成本合同的文件

1. 协议书；
2. 通用条件；
3. 专用条件；
4. 监理与相关服务建议书；
5. 委托书；

本合同签订后，双方依法签订的补充协议也是本合同文件的组成部分。

### 四、项目负责人（总监）

项目负责人（总监）姓名：黄建，身份证号码：441622199202095517，

注册号：44033562

### 五、签约酬金

合同暂定价为叁万贰仟柒佰元整（¥3.27 万元），具体工程监理费用按

照项目建安费 99.10 万元的 3.3% 计算，公式为  $99.10 \text{ 万元} \times 3.3\% = 3.27 \text{ 万元}$ 。最终结算价以工程预算审定价为计费基础，按《深圳市宝安区西乡街道党政综合办公室关于印发西乡街道政府投资小型工程管理工作指引的通知》（深宝西街办〔2021〕9 号）的相关规定计算，即按预算审定价  $\times 3.3\%$ 。

服务类型	决策阶段 (万元)	勘察阶段 (万元)	设计阶段 (万元)	施工阶段 (万元)	保修阶段 (万元)	设备监造 (万元)	其他服务 (万元)
工程监理				暂定价 3.27			
项目管理							
工程监理与项目管理一体化							

### 六、工作期限

工程监理与相关服务期限自 2024 年 月 日起（以监理工程师开工令为准）。其中：

1. 决策阶段：自 起至 止，共 日历天；
2. 勘察阶段：自 起至 止，共 日历天；
3. 设计阶段：自 起至 止，共 日历天；
4. 施工阶段：自 年 月 日起至 年 月 日止，共 日历天；
5. 保修阶段：自 年 月 日起至 年 月 日止，共 日历天；
6. 设备监造：自 起至 止，共 日历天；
7. 其他服务：自 起至 止，共 日历天。

#### 七、双方承诺

1. 受托人向委托人承诺，按照本合同约定提供监理与相关服务。
2. 委托人向受托人承诺，按照本合同约定派遣相应的人员，提供房屋、资料、设备，并按本合同约定支付酬金。

#### 八、合同订立

1. 订立时间： 2024 年 月 日。
2. 订立地点： 深圳市宝安区西乡街道办事处。
3. 本合同一式 拾 份，自甲乙双方负责人、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且盖公章之日起生效，每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双方各执 份。

(本页无正文, 为签章页)

委托人: (公章)  
深圳市宝安区西乡街道办事处

负责人或其  
授权代表 (签章) :  


经办人:

受托人: (公章)  
深圳市建力建设监理有限公司

住所: 深圳市宝安区新桥街道新二社区  
中心路金达城大厦 8K

邮编: 518125

法定代表人或其  
授权代表 (签章):  


开户银行: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深圳福田保税区支行  
账号: 44250100006600002658  
电话: 0755-83349964  
传真: 0755-83349964  
电子邮箱: 1977976364@qq.com

时间: 2024年6月20日

竣工验收报告

工程竣工验收报告

工程名称：龙腾工业路人行道完善工程

验收日期：2024年12月5日

建设单位（盖章） 深圳市宝安区西乡街道办事处

## 一、工程概况

工程名称	龙腾工业路人行道完善工程	工程地点	深圳市宝安区西乡街道龙腾工业路
工程规模	小型工程	工程造价(万元)	74.545491
结构类型	/	工程用途	完善人行道
施工许可证证号		开工日期	2024年9月10日
监督单位		监督登记号	
建设单位	深圳市宝安区西乡街道办事处		
设计单位	广东中创设计工程有限公司		
勘察单位	/	质 量 证 号	2024年9月10日
施工单位	深圳市科建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D244212786
监理单位	深圳市建力建设监理有限公司		E244009452
施工图审查单位			

## 二、工程竣工验收实施情况

### (一) 验收组织

建设单位组织勘察、设计、施工、监理等单位和其他有关专家组成验收组，根据工程特点，下设若干专业组。

#### 1、验收组

组长	鲁浩
副组长	张福森、黄建
组员	朱宏峰、罗伟聪、徐显军、张贵标、胡庆松

#### 2、专业组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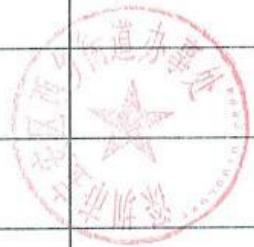
专业组	组 长	组 员
道路工程	鲁浩	张福森、黄建、朱宏峰、罗伟聪、徐显军
绿化工程		
排水工程		
给水工程		
隧道工程		
交通设施工程		
污水处理工程		
防洪工程		
供电及照明工程		
装修		



### (二) 验收程序

- 1、建设单位主持验收会议；
- 2、建设、勘察、设计、施工、监理单位介绍工程合同履约情况和在工程建设各个环节执行法律、和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情况；
- 3、审阅建设、勘察、设计、施工、监理单位的工程档案资料；
- 4、验收组实地查验工程质量；
- 5、专业验收组发表意见，验收组形成工程竣工验收意见并签名。

## (三)、工程质量评定

专业工程 名 称	质量保证 资料评定	外观质量 评 定	实测实量 评 定	评定等级
道路工程	合格	合格	合格	合格
桥梁工程				
排水工程				
给水工程				
隧道工程				
交通设施 工 程				
污水处理 工 程				
防洪工程				
供电及照明 工 程				
绿化工程				
室内装修				

四、验收（专业）组成员签名

## 五、工程竣工验收结论

竣工验收结论：

该项目经施工单位自检，相关单位对工程质量验收标准、工程量、合同履约、竣工资料进行检查，一致认为该工程符合验收规范要求，同意该工程验收合格，竣工验收手续合法有效。

验收日期: 2024年12月5日

建设单位 (公章)	监理单位 (公章)	施工单位 (公章)	勘察单位 (公章)	设计单位 (公章)
项目负责人： 	项目总监： 	项目负责人： 	项目负责人：	项目负责人： 

### 三、拟派项目团队人员

#### 拟派项目团队人员

投标人名称：深圳市建力建设监理有限公司						
序号	姓名	拟任岗位	资格（或职称）证书	证书专业	社保月份	备注
1	黄建	项目总监	注册监理工程师 广东省职称证书 工程师	房屋建筑工程 市政公用工程 施工管理	2025.06- 2025.12	无
2	陈宗勤	园林绿化监理工 程师	广东省专业监理工 程师证书 广东省安全监理员 证书	房屋建筑工程 市政公用工程	2025.06- 2025.12	无
3	周海平	园林绿化监理工 程师	广东省专业监理工 程师证书 专业技术资格证 工程师	房屋建筑工程 市政公用工程 建筑工程	2025.06- 2025.12	无
4	张国庆	土建监理工程师	广东省专业监理工 程师证书 专业技术资格证 工程师	房屋建筑工程 工程管理	2025.06- 2025.12	无
5	曾令文	市政监理工程师	广东省专业监理工 程师证书 专业技术资格证 工程师	房屋建筑工程 市政公用工程 工民建	2025.06- 2025.12	无
6	骆旭辉	安全监理工程师	广东省专业监理工 程师证书 广东省安全监理员 证书	房屋建筑工程 市政公用工程	2025.06- 2025.12	无
7	李建材	监理员	广东省监理员证书 广东省安全监理员 证书	房屋建筑工程 市政公用工程	2025.06- 2025.12	无
8	张兆铭	资料员	资料员	档案管理	2025.06- 2025.12	无

注：按《资信标要求一览表》要求提供证明材料。

## 1、人员相关证明材料

黄建

身份证	
<p>姓名 黄建 性别 男 民族 汉 出生 1992 年 2 月 9 日 住址 广东省龙川县田心镇东友村委会友洞村40号 公民身份号码 441622199202095517</p> 	<p>中华人民共和国 居民身份证</p>  <p>签发机关 龙川县公安局 有效期限 2019.08.19-2039.08.19</p>
毕业证	
<p>中国农业大学 毕业证书</p>  <p>学生 黄建 性别 男，一九九二年 二月九日生，于二〇一六年九月 至 二〇一九年一月，在本校 土木工程(工程管理方向) 专业 网络教育学习，修完专科升本科教学计划 规定的全部课程，成绩合格，准予毕业。</p> <p>校(院)长: 孙其信 (签字章)</p> <p>学校(院) 中国农业大学 二〇一九年一月一日</p> <p>批准文号: 教育部教高厅[2001]7号 注 册 号: 100197201905006886</p> <p>查询网址: <a href="http://www.chsi.com.cn">http://www.chsi.com.cn</a></p>	

职称证

# 广东省职称证书

姓    名：黄建

身份证号：441622199202095517



职称名称：工程师

专    业：施工管理

级    别：中级

取得方式：职称评审

通过时间：2025年6月22日

评审组织：深圳市建筑管理专业高级职称评审委员会

证书编号：2503003245105

发证单位：深圳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发证时间：2025年8月19日



## 注册监理工程师



## 社保

## 深圳市社会保险历年参保缴费明细表（个人）

姓名：黄建

社保电脑号：629414975

身份证号码：441622199202095517

页码：1

参保单位名称：深圳市建力建设监理有限公司

单位编号：392125

计算单位：元

缴费年	月	单位编号	养老保险			医疗保险			生育			工伤保险			失业保险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2025	06	392125	4492.0	718.72	359.36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2520	10.08	2500	20.16	5.04	
2025	07	392125	4492.0	718.72	359.36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2520	10.08	2500	20.16	5.04	
2025	08	392125	4492.0	718.72	359.36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2520	10.08	2500	20.16	5.04	
2025	09	392125	4492.0	718.72	359.36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2520	10.08	2500	20.16	5.04	
2025	10	392125	4492.0	718.72	359.36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2520	10.08	2500	20.16	5.04	
2025	11	392125	4775.0	764.0	382.0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2520	10.08	2500	20.16	5.04	
2025	12	392125	4775.0	764.0	382.0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2520	10.08	2500	20.16	5.04	
合计			5121.6	2560.8			2356.55	942.62			235.69					70.56	141.12	35.28

## 备注：

1. 本证明可作为参保人在本单位参加社会保险的证明。向相关部门提供，查验部门可通过登录网址：<https://sipub.sz.gov.cn/vp/>，输入下列验真码（3391f429ae78d30y）核查，验真码有效期三个月。
2. 生育保险中的险种“1”为生育保险，“2”为生育医疗。
3. 医疗险种中的险种“1”为基本医疗保险一档，“2”为基本医疗保险二档，“4”为基本医疗保险三档，“5”为少儿/大学生医保（医疗保险二档），“6”为统筹医疗保险。
4. 上述“缴费明细”表中带“\*”标识为补缴，空行为断缴。带“&”标识为参保单位申请缓缴社会保险费单位缴费部分的时段。该参保人带&标志的缴费年月，养老保险在2026年12月前视同到账，工伤保险、失业保险在2026年12月前视同到账。
5. 居民养老保险、少儿/学生医疗保险缴费情况不在本清单中展示。
6. 如2020年2月至6月的单位缴费部分金额为“0”或者缴费金额减半的，属于按规定减免后实收金额。

## 7. 单位编号对应的单位名称：

单位编号  
392125单位名称  
深圳市建力建设监理有限公司

社保费缴纳清单  
证明专用章



陈宗勤

身份证



毕业证



## 专业监理工程师



实时数据，扫码验证



姓 名 陈宗勤



性 别 男

身份证号 440223199612163010

专 业 房屋建筑工程

市政公用工程

工作单位 深圳市建力建设监理有限公司

证书编号 B23100049

初次发证日期：2020 年 1 月 30 日

换 证 日 期：2023 年 10 月 7 日

有 效 期 至：2026 年 10 月 6 日

## 安全监理员



实时数据，扫码验证



姓 名 陈宗勤



性 别 男

身份证号 440223199612163010

专 业 房屋建筑工程

市政公用工程

工作单位 深圳市建力建设监理有限公司

证书编号 A24070440

初次发证日期：2024 年 7 月 22 日

换 证 日 期： 年 月 日

有 效 期 至：2027 年 7 月 21 日

## 社保

## 深圳市社会保险历年参保缴费明细表（个人）

姓名：陈宗勤

社保电脑号：650587282

身份证号码：440223199612163010

页码：1

参保单位名称：深圳市建力建设监理有限公司

单位编号：392125

计算单位：元

缴费年	月	单位编号	养老保险			医疗保险			生育			工伤保险			失业保险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2025	06	392125	4492.0	718.72	359.36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2520	10.08	2520	20.16	5.04	
2025	07	392125	4775.0	764.0	382.0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2520	10.08	2520	20.16	5.04	
2025	08	392125	4775.0	764.0	382.0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2520	10.08	2520	20.16	5.04	
2025	09	392125	4775.0	764.0	382.0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2520	10.08	2520	20.16	5.04	
2025	10	392125	4775.0	764.0	382.0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2520	10.08	2520	20.16	5.04	
2025	11	392125	4775.0	764.0	382.0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2520	10.08	2520	20.16	5.04	
2025	12	392125	4775.0	764.0	382.0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2520	10.08	2520	20.16	5.04	
合计			5302.72	2651.36			707.0	235.69			235.69					70.56	141.12	35.28

## 备注：

1. 本证明可作为参保人在本单位参加社会保险的证明。向相关部门提供，查验部门可通过登录网址：<https://sipub.sz.gov.cn/vp/>，输入下列验真码（3391f434e9466eal）核查，验真码有效期三个月。
2. 生育保险中的险种“1”为生育保险，“2”为生育医疗。
3. 医疗险种中的险种“1”为基本医疗保险一档，“2”为基本医疗保险二档，“4”为基本医疗保险三档，“5”为少儿/大学生医保（医疗保险二档），“6”为统筹医疗保险。
4. 上述“缴费明细”表中带“\*”标识为补缴，空行为断缴。带“&”标识为参保单位申请缓缴社会保险费单位缴费部分的时段。该参保人带&标志的缴费年月，养老保险在2026年12月前视同到账，工伤保险、失业保险在2026年12月前视同到账。
5. 居民养老保险、少儿/学生医疗保险缴费情况不在本清单中展示。
6. 如2020年2月至6月的单位缴费部分金额为“0”或者缴费金额减半的，属于按规定减免后实收金额。

## 7. 单位编号对应的单位名称：

单位编号

392125

单位名称

深圳市建力建设监理有限公司

社保费缴纳清单  
证明专用章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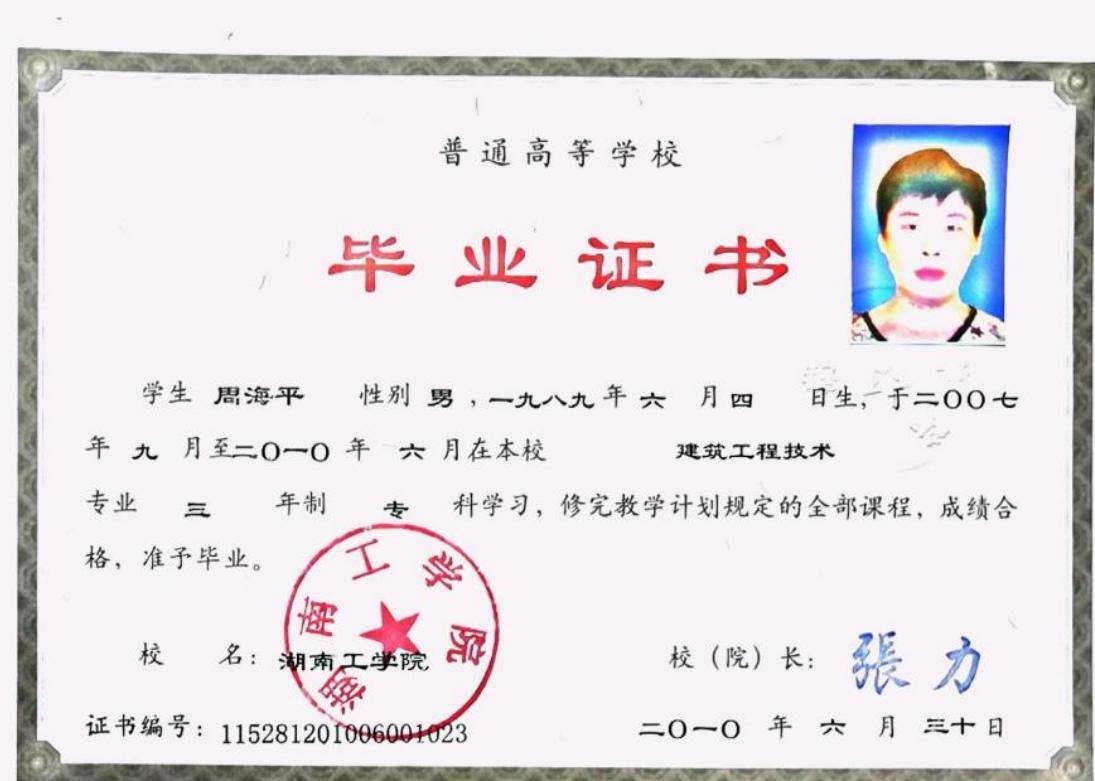
深圳市社会保险基金管理处  
社保费缴纳清单  
打印日期：2025年12月29日  
证明专用章

周海平

身份证



毕业证



## 职称证



姓 名: 周海平

性 别: 男

身份证号: 430922198906043132

任职资格: 工程师

专业类别: 建筑工程

批准日期: 2016年9月25日

工作单位: 桃江县第二建筑工程公司

持证人签名:

系统编码: B081604043000000235

## 专业监理工程师

 广东省建设监理协会  
GUANGDONG CONSTRUCTION ENGINEERING SUPERVISION ASSOCIATION

## 广东省专业监理工程师证书



本证书由广东省建设监理协会颁发。它表明持证人通过专业监理工程师培训并考试合格。

姓 名: 周海平

性 别: 男

身份证号: 430922198906043132

专 业 1: 房屋建筑工程

专 业 2: 市政公用工程

工作单位: 深圳市建力建设监理有限公司

有效期至: 2026年04月29日



广东省建设监理协会  
2020年04月30日

证书编号: B20050866



07F8G9F8

## 社保

## 深圳市社会保险历年参保缴费明细表（个人）

姓名：周海平

社保电脑号：804809366

身份证号码：430922198906043132

页码：1

参保单位名称：深圳市建力建设监理有限公司

单位编号：392125

计算单位：元

缴费年	月	单位编号	养老保险			医疗保险			生育			工伤保险			失业保险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2025	06	392125	4492.0	718.72	359.36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2520	10.08	20.16	5.04		
2025	07	392125	4492.0	718.72	359.36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2520	10.08	20.16	5.04		
2025	08	392125	4492.0	718.72	359.36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2520	10.08	20.16	5.04		
2025	09	392125	4492.0	718.72	359.36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2520	10.08	20.16	5.04		
2025	10	392125	4492.0	718.72	359.36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2520	10.08	20.16	5.04		
2025	11	392125	4775.0	764.0	382.0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2520	10.08	2520	20.16		
2025	12	392125	4775.0	764.0	382.0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2520	10.08	2520	20.16		
合计			5121.6	2560.8			707.0	235.69			235.69					70.56	141.12	35.28

## 备注：

1. 本证明可作为参保人在本单位参加社会保险的证明。向相关部门提供，查验部门可通过登录网址：<https://sipub.sz.gov.cn/vp/>，输入下列验真码（3391f429ae7cb076）核查，验真码有效期三个月。
2. 生育保险中的险种“1”为生育保险，“2”为生育医疗。
3. 医疗险种中的险种“1”为基本医疗保险一档，“2”为基本医疗保险二档，“4”为基本医疗保险三档，“5”为少儿/大学生医保（医疗保险二档），“6”为统筹医疗保险。
4. 上述“缴费明细”表中带“\*”标识为补缴，空行为断缴。带“&”标识为参保单位申请缓缴社会保险费单位缴费部分的时段。该参保人带&标志的缴费年月，养老保险在2026年12月前视同到账，工伤保险、失业保险在2026年12月前视同到账。
5. 居民养老保险、少儿/学生医疗保险缴费情况不在本清单中展示。
6. 如2020年2月至6月的单位缴费部分金额为“0”或者缴费金额减半的，属于按规定减免后实收金额。

## 7. 单位编号对应的单位名称：

单位编号  
392125单位名称  
深圳市建力建设监理有限公司

社保费缴纳清单  
证明专用章



张国庆

身份证	
	
毕业证	
	

## 职称证



## 专业监理工程师



## 社保

## 深圳市社会保险历年参保缴费明细表（个人）

姓名：张国庆

社保电脑号：644567912

身份证号码：340821197709212816

页码：1

参保单位名称：深圳市建力建设监理有限公司

单位编号：392125

计算单位：元

缴费年	月	单位编号	养老保险			医疗保险			生育			工伤保险			失业保险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2025	06	392125	4492.0	718.72	359.36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2520	10.08	20.16	5.04		
2025	07	392125	4492.0	718.72	359.36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2520	10.08	20.16	5.04		
2025	08	392125	4492.0	718.72	359.36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2520	10.08	20.16	5.04		
2025	09	392125	4492.0	718.72	359.36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2520	10.08	20.16	5.04		
2025	10	392125	4492.0	718.72	359.36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2520	10.08	20.16	5.04		
2025	11	392125	4775.0	764.0	382.0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2520	10.08	2520	20.16		
2025	12	392125	4775.0	764.0	382.0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2520	10.08	2520	20.16		
合计			5121.6	2560.8			707.0	235.69			235.69					70.56	141.12	35.28

## 备注：

1. 本证明可作为参保人在本单位参加社会保险的证明。向相关部门提供，查验部门可通过登录网址：<https://sipub.sz.gov.cn/vp/>，输入下列验真码（3391f429ae8759a4）核查，验真码有效期三个月。
2. 生育保险中的险种“1”为生育保险，“2”为生育医疗。
3. 医疗险种中的险种“1”为基本医疗保险一档，“2”为基本医疗保险二档，“4”为基本医疗保险三档，“5”为少儿/大学生医保（医疗保险二档），“6”为统筹医疗保险。
4. 上述“缴费明细”表中带“\*”标识为补缴，空行为断缴。带“&”标识为参保单位申请缓缴社会保险费单位缴费部分的时段。该参保人带&标志的缴费年月，养老保险在2026年12月前视同到账，工伤保险、失业保险在2026年12月前视同到账。
5. 居民养老保险、少儿/学生医疗保险缴费情况不在本清单中展示。
6. 如2020年2月至6月的单位缴费部分金额为“0”或者缴费金额减半的，属于按规定减免后实收金额。

## 7. 单位编号对应的单位名称：

单位编号  
392125单位名称  
深圳市建力建设监理有限公司

社保费缴纳清单  
证明专用章



曾令文

身份证



毕业证



## 职称证



专业监理工程师



## 社保

## 深圳市社会保险历年参保缴费明细表（个人）

姓名：曾令文

社保电脑号：625914057

身份证号码：429004197011194052

页码：1

参保单位名称：深圳市建力建设监理有限公司

单位编号：392125

计算单位：元

缴费年	月	单位编号	养老保险			医疗保险			生育			工伤保险			失业保险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2025	06	392125	4492.0	718.72	359.36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2520	10.08	20.16	5.04		
2025	07	392125	4492.0	718.72	359.36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2520	10.08	20.16	5.04		
2025	08	392125	4492.0	718.72	359.36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2520	10.08	20.16	5.04		
2025	09	392125	4492.0	718.72	359.36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2520	10.08	20.16	5.04		
2025	10	392125	4492.0	718.72	359.36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2520	10.08	20.16	5.04		
2025	11	392125	4775.0	764.0	382.0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2520	10.08	2520	20.16		
2025	12	392125	4775.0	764.0	382.0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2520	10.08	2520	20.16		
合计			5121.6	2560.8			707.0	235.69			235.69					70.56	141.12	35.28

## 备注：

1. 本证明可作为参保人在本单位参加社会保险的证明。向相关部门提供，查验部门可通过登录网址：<https://sipub.sz.gov.cn/vp/>，输入下列验真码（3391f429ae7d2e9m）核查，验真码有效期三个月。
2. 生育保险中的险种“1”为生育保险，“2”为生育医疗。
3. 医疗险种中的险种“1”为基本医疗保险一档，“2”为基本医疗保险二档，“4”为基本医疗保险三档，“5”为少儿/大学生医保（医疗保险二档），“6”为统筹医疗保险。
4. 上述“缴费明细”表中带“\*”标识为补缴，空行为断缴。带“&”标识为参保单位申请缓缴社会保险费单位缴费部分的时段。该参保人带&标志的缴费年月，养老保险在2026年12月前视同到账，工伤保险、失业保险在2026年12月前视同到账。
5. 居民养老保险、少儿/学生医疗保险缴费情况不在本清单中展示。
6. 如2020年2月至6月的单位缴费部分金额为“0”或者缴费金额减半的，属于按规定减免后实收金额。

## 7. 单位编号对应的单位名称：

单位编号  
392125单位名称  
深圳市建力建设监理有限公司

社保费缴纳清单  
证明专用章



骆旭辉

身份证



毕业证



## 专业监理工程师



实时数据，扫码验证



姓 名 骆旭辉

性 别 男



身份证号 350521197502015554

专 业 房屋建筑工程

市政公用工程

工作单位 深圳市建力建设监理有限公司

证书编号 B24050427

初次发证日期: 2024 年 5 月 21 日

换 证 日 期: 年 月 日

有 效 期 至: 2027 年 5 月 20 日

## 安全监理员



实时数据，扫码验证



姓 名 骆旭辉

性 别 男



身份证号 350521197502015554

专 业 房屋建筑工程

市政公用工程

工作单位 深圳市建力建设监理有限公司

证书编号 A24050385

初次发证日期: 2024 年 5 月 21 日

换 证 日 期: 年 月 日

有 效 期 至: 2027 年 5 月 20 日

社保

### 深圳市社会保险历年参保缴费明细表（个人）

姓名：骆旭辉

社保电脑号: 634595486

身份证号码: 350521197502015554

页码: 1

参保单位名称: 深圳市建力建设监理有限公司

单位编号: 392125

计算单位: 元

备注:

1. 本证明可作为参保人在本单位参加社会保险的证明。向相关部门提供，查验部门可通过登录网址: <https://sipub.sz.gov.cn/vp/>，输入下列验真码（3391f434e9421b25）核查，验真码有效期三个月。

2. 生育保险中的险种“1”为生育保险，“2”为生育医疗。

3. 医疗险种中的险种“1”为基本医疗保险一档，“2”为基本医疗保险二档，“4”为基本医疗保险三档，“5”为少儿/大学生医保（医疗保险二档），“6”为统筹医疗保险。

4. 上述“缴费明细”表中带“\*”标识为补缴，空行为断缴。带“&”标识为参保单位申请缓缴社会保险费单位缴费部分的时段。该参保人带&标志的缴费年月，养老保险在2026年12月前视同到账，工伤保险、失业保险在2026年12月前视同到账。

5. 居民养老保险、少儿/学生医疗保险缴费情况不在本清单中展示。

6. 如2020年2月至6月的单位缴费部分金额为“0”或者缴费金额减半的，属于按规定减免后实收金额。

7. 单位编号对应的单位名称:  
单位编号 392125 单位名称 深圳市建力建设监理有限公司

李建材

身份证	
	
毕业证	
	

## 监理员



## 安全监理员



## 社保

## 深圳市社会保险历年参保缴费明细表（个人）

姓名：李建材

社保电脑号：810702314

身份证号码：441621199904121410

页码：1

参保单位名称：深圳市建力建设监理有限公司

单位编号：392125

计算单位：元

缴费年	月	单位编号	养老保险			医疗保险			生育			工伤保险			失业保险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2025	06	392125	4492.0	718.72	359.36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2520	10.08	20.16	5.04		
2025	07	392125	4492.0	718.72	359.36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2520	10.08	20.16	5.04		
2025	08	392125	4492.0	718.72	359.36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2520	10.08	20.16	5.04		
2025	09	392125	4492.0	718.72	359.36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2520	10.08	20.16	5.04		
2025	10	392125	4492.0	718.72	359.36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2520	10.08	20.16	5.04		
2025	11	392125	4775.0	764.0	382.0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2520	10.08	2520	20.16		
2025	12	392125	4775.0	764.0	382.0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2520	10.08	2520	20.16		
合计			5121.6	2560.8			707.0	235.69			235.69					70.56	141.12	35.28

## 备注：

1. 本证明可作为参保人在本单位参加社会保险的证明。向相关部门提供，查验部门可通过登录网址：<https://sipub.sz.gov.cn/vp/>，输入下列验真码（3391f429ae81e47j）核查，验真码有效期三个月。
2. 生育保险中的险种“1”为生育保险，“2”为生育医疗。
3. 医疗险种中的险种“1”为基本医疗保险一档，“2”为基本医疗保险二档，“4”为基本医疗保险三档，“5”为少儿/大学生医保（医疗保险二档），“6”为统筹医疗保险。
4. 上述“缴费明细”表中带“\*”标识为补缴，空行为断缴。带“&”标识为参保单位申请缓缴社会保险费单位缴费部分的时段。该参保人带&标志的缴费年月，养老保险在2026年12月前视同到账，工伤保险、失业保险在2026年12月前视同到账。
5. 居民养老保险、少儿/学生医疗保险缴费情况不在本清单中展示。
6. 如2020年2月至6月的单位缴费部分金额为“0”或者缴费金额减半的，属于按规定减免后实收金额。

## 7. 单位编号对应的单位名称：

单位编号  
392125单位名称  
深圳市建力建设监理有限公司

社保费缴纳清单  
证明专用章



张兆铭

身份证	
	
毕业证	
	

## 资料员



张兆铭 同志于 2023 年

07 月 10 日至 2023 年 07 月 19 日

参加住房和城乡建设领域专业技术

管理人员 资料员 职业

培训，经考核成绩合格，特发此证。



姓名 张兆铭

身份证号 441702200208212230

证书编号 2301050000177598

工作单位 深圳市建力建设监理有限公司



2023 年 7 月 21 日

有效期至：2026 年 7 月 21 日

## 社保

## 深圳市社会保险历年参保缴费明细表（个人）

姓名：张兆铭

社保电脑号：813119491

身份证号码：441702200208212230

页码：1

参保单位名称：深圳市建力建设监理有限公司

单位编号：392125

计算单位：元

缴费年	月	单位编号	养老保险			医疗保险			生育			工伤保险			失业保险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2025	06	392125	4492.0	718.72	359.36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2520	10.08	20.16	5.04		
2025	07	392125	4492.0	718.72	359.36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2520	10.08	20.16	5.04		
2025	08	392125	4492.0	718.72	359.36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2520	10.08	20.16	5.04		
2025	09	392125	4492.0	718.72	359.36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2520	10.08	20.16	5.04		
2025	10	392125	4492.0	718.72	359.36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2520	10.08	20.16	5.04		
2025	11	392125	4775.0	764.0	382.0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2520	10.08	2520	20.16		
2025	12	392125	4775.0	764.0	382.0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2520	10.08	2520	20.16		
合计			5121.6	2560.8			707.0	235.69			235.69					70.56	141.12	35.28

## 备注：

1. 本证明可作为参保人在本单位参加社会保险的证明。向相关部门提供，查验部门可通过登录网址：<https://sipub.sz.gov.cn/vp/>，输入下列验真码（3391f429ae826bdx）核查，验真码有效期三个月。
2. 生育保险中的险种“1”为生育保险，“2”为生育医疗。
3. 医疗险种中的险种“1”为基本医疗保险一档，“2”为基本医疗保险二档，“4”为基本医疗保险三档，“5”为少儿/大学生医保（医疗保险二档），“6”为统筹医疗保险。
4. 上述“缴费明细”表中带“\*”标识为补缴，空行为断缴。带“&”标识为参保单位申请缓缴社会保险费单位缴费部分的时段。该参保人带&标志的缴费年月，养老保险在2026年12月前视同到账，工伤保险、失业保险在2026年12月前视同到账。
5. 居民养老保险、少儿/学生医疗保险缴费情况不在本清单中展示。
6. 如2020年2月至6月的单位缴费部分金额为“0”或者缴费金额减半的，属于按规定减免后实收金额。

## 7. 单位编号对应的单位名称：

单位编号  
392125单位名称  
深圳市建力建设监理有限公司

社保费缴纳清单

证明专用章



## 四、投标人获奖情况

### 投标人获奖情况

投标单位名称：深圳市建力建设监理有限公司

1、项目名称：艺展天地展示中心 A408-1099 号宗地项目 1 栋及地下室工程；奖项名称：国家优质工程奖；获奖人：深圳市建力建设监理有限公司；颁奖单位：中国施工企业管理协会；获奖时间：2023 年 12 月；

2、项目名称：浪琴山花园三期 A# (塔楼)、B# (塔楼)、A#B# 裙房、垃圾房及地下室；奖项名称：国家优质工程奖；获奖人：深圳市建力建设监理有限公司；颁奖单位：中国施工企业管理协会；获奖时间：2023 年 12 月；

3、项目名称：璟霆大厦总承包施工工程；奖项名称：广东省建设工程金匠奖；获奖人：深圳市建力建设监理有限公司；颁奖单位：广东省建筑业协会；获奖时间：2023 年 05 月 31 日。

注：按《资信标要求一览表》要求提供证明材料。

## 1、奖证书扫描件

(1) 艺展天地展示中心 A408-1099 号宗地项目 1 栋及地下室工程  
国家优质工程奖



(2) 浪琴山花园三期 A# (塔楼)、B# (塔楼)、A#B# 裙房、垃圾房及地下室  
国家优质工程奖



(3) 璞霆大厦总承包施工工程

广东省建设工程金匠奖

